

委托书

博创检测（湖北）有限公司：

根据国务院（1998）第253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1）第13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委托贵公司承担蕲春港茅山港区绿色建材码头工程（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的编制工作。

中电建(蕲春)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5日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

登记备案项目代码: 2303-421126-04-01-828283

项目名称:	蕪春港茅山港区绿色建材码头工程	项目单位:	中电建（蕪春）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湖北省蕪春县彭思镇	项目单位性质:	股份制企业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总投资:	320000万元
计划开工时间:	2023-11	引进用汇额:	0万元
项目单位承诺:	新建8个10000吨级散货泊位，设计吞吐量为7750万吨/年，同时建设相应道路、堆场等生产、辅助生产建筑，配备相应的装卸、运输机械和供水、供电等配套设施。		

-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项目的填报信息真实、合法和完整。

注：请扫描二维码核验备案证的真实性。





电子监管号：4211262025B000076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合同编号： 鄂 HG(QC)20250001 号

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出让人： 蕲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通讯地址： 漕河四路 128 号 ；

邮政编码： 435300 ；

电话： 07137222665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

受让人： 中电建（蕲春）新材料有限公司 ；

通讯地址： 蕲春县漕河镇中轴线东璧大道天禧孵化园艾都大厦 21、22 层 ；

邮政编码： 435300 ；

电话： 15399900930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有关行政法规及土地供应政策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出让土地的所有权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出让人根据法律的授权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下资源、埋藏物不属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范围。

第三条 受让人对依法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在出让期限内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依法处置的权利，有权利用该土地依法建造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第二章 出让土地的交付与出让价款的缴纳

第四条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编号为 2024-24，宗地总面积大写 伍拾捌万陆仟肆佰伍拾玖 平方米（小写 586459.00 平方米），其中出让宗地面积为大写 伍拾捌万陆仟肆佰伍拾玖 平方米（小写 586459.00 平方米）。

本合同项下的出让宗地坐落于彭思镇张滩村、茅山村。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平面界址为____/____;出让宗地的平面界址图见附件 1。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竖向界限以___/___为上界限,以___/___为下界限,高差为___/___米。出让宗地竖向界限见附件2。

出让宗地空间范围是以上述界址点所构成的垂直面和上、下界限高程平面封闭形成的空间范围。

第五条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用途为 港口码头用地
面积：58.6459 公顷。

第六条 出让人同意在 2025年2月22日 前将出让宗地交付给受让人,出让人同意在交付土地时该宗地应达到本条第 (二) 项规定的土地条件:

(一) 场地平整达到 / :

周围基础设施达到 / :

(二) 现状土地条件_____按现状条件交地_____。

第七条 本合同项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 港口码头用地 50 年，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交付土地之日起算；原划拨（承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补办出让手续的，出让年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第八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壹拾壹亿捌仟玖佰玖拾玖万元整 (小写

100.00 元。

第九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定金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拾 _____ 元 (小写 _____ 元), 定金抵作土地出让价款。

第十条 受让人同意按照本条第一款第 (一) 项的规定向出让人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一)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 一次性付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二) 按以下时间和金额分 1 期向出让人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分期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 受让人在支付第二期及以后各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时, 同意按照支付第一期土地出让价款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利率, 向出让人支付利息。

第十一条 受让人应在按本合同约定付清本宗地全部出让价款后, 持本合同和出让价款缴纳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 申请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第三章 土地开发建设利用

第十二条 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开发投资强度按

本条第 / 项规定执行:

(一)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工业项目建设,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的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不低于经批准或登记备案的金额人民币大写 / 万元(小写 / 万元),投资强度不低于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 / 元(小写 / 元)。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的固定资产总投资包括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投资和出让价款等。

(二)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非工业项目建设,受让人承诺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开发投资总额不低于人民币大写 / 万元(小写 / 万元)。

第十三条 受让人在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应符合市(县)政府规划管理部门确定的出让宗地规划条件(见附件3)。其中:

主体建筑物性质 公共建筑 ;

附属建筑物性质 / ;

建筑总面积 293229.50 平方米;

建筑容积率不高于 0.50 不低于 / ;

建筑限高不高于 / 不低于 / ;

建筑密度不高于 40.00 %不低于 / %;

绿化率不高于 15.00 %不低于 / %;

其他土地利用要求 / 。

第十四条 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配套按本条第 / 项规定执行：

（一）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工业项目建设，根据规划部门确定的规划设计条件，本合同受让宗地范围内用于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的占地面积不超过受让宗地面积的 / %，即不超过 / 平方米，建筑面积不超过 / 平方米。受让人同意不在受让宗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设施；

（二）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住宅项目建设，根据规划建设管理部门确定的规划建设条件，本合同受让宗地范围内住宅建设总套数不少于 / 套。其中，套型建筑面积90平方米以下住房套数不少于 / 套，住宅建设套型要求为 / 。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套型建筑面积90平方米以下住房面积占宗地开发建设总面积的比例不低于 / %。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配套建设的经济适用住房、廉租住房等政府保障性住房，受让人同意建成后按本项下第 / 种方式履行：

1. 移交给政府；
2. 由政府回购；
3. 按政府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和销售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4. / 。

第十五条 受让人同意在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同步修

建下列工程配套项目，并在建成后无偿移交给政府： / 。

第十六条 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在2025年8月22日日之前开工，在2027年8月22日日之前竣工。

受让人不能按期开工，应提前30日向出让人提出延建申请，经出让人同意延建的，其项目竣工时间相应顺延，但延建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第十七条 受让人在本合同项下宗地内进行建设时，有关用水、用气、污水及其他设施与宗地外主管线、用电变电站接口和引入工程，应按有关规定办理。

受让人同意政府为公用事业需要而敷设的各种管道与管线进出、通过、穿越受让宗地，但由此影响受让宗地使用功能的，政府或公用事业营建主体应当给予合理补偿。

第十八条 受让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容积率利用土地，不得擅自改变。在出让期限内，需要改变本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的，双方同意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办理：

（一）由出让人有偿收回建设用地使用权；

（二）依法办理改变土地用途批准手续，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由受让人按照批准改变时新土地用途下建设用地使用权评估市场价格与原土地用途下建设用地使用权评估市

场价格的差额补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办理土地变更登记。

第十九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在使用期限内，政府保留对本合同项下宗地的规划调整权，原规划如有修改，该宗地已有的建筑物不受影响，但在使用期限内该宗地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改建、翻建、重建，或者期限届满申请续期时，必须按届时有效的规划执行。

第二十条 对受让人依法使用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在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前，出让人不得收回；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提前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出让人应当依照法定程序报批，并根据收回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价值和剩余年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评估市场价格及经评估认定的直接损失给予土地使用者补偿。

第四章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

第二十一条 受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全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领取国有土地使用证后，有权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首次转让的，应当符合本条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一）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完成开发投资总额

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二)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已形成工业用地或其他建设用地条件。

第二十二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转让、出租及抵押合同,不得违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

第二十三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全部或部分转让后,本合同和土地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使用年限为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减去已经使用年限后的剩余年限。

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后,本合同和土地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义务仍由受让人承担。

第二十四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抵押的,转让、抵押双方应持本合同和相应的转让、抵押合同及国有土地使用证,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土地变更登记。

第五章 期限届满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土地使用者需要继续使用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应当至迟于届满前一年向出让人提交续期申请书,除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收回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出让人应当予以批准。

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届满的，自动续期。

出让人同意续期的，土地使用者应当依法办理出让、租赁等有偿用地手续，重新签订出让、租赁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支付土地出让价款、租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

第二十六条 土地出让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申请续期，因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未获批准的，土地使用者应当交回国有土地使用证，并依照规定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由出让人无偿收回。出让人和土地使用者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按本条第（一）项约定履行：

（一）由出让人收回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并根据收回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残余价值，给予土地使用者相应补偿；

（二）由出让人无偿收回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第二十七条 土地出让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没有申请续期的，土地使用者应当交回国有土地使用证，并依照规定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由出让人无偿收回。本合同项下宗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由出让人无偿收回，土地使用者应当保持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正常使用功能，不得人为破坏。地上建筑物、

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失去正常使用功能的,出让人可要求土地使用者移动或拆除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恢复场地平整。

第六章 不可抗力

第二十八条 合同双方当事人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可以免除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当事人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第二十九条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7日内将不可抗力情况以信函、电报、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5日内,向另一方提交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报告及证明。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三十条 受让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受让人不能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款项的1.00%向出让人缴纳违约金,延期付款超过60日,经出让

人催交后仍不能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受让人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出让人并可请求受让人赔偿损失。

第三十一条 受让人因自身原因终止该项目投资建设，向出让人提出终止履行本合同并请求退还土地的，出让人报经原批准土地出让方案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分别按以下约定，退还除本合同约定的定金以外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不计利息），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宗地范围内已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可不予补偿，出让人还可要求受让人清除已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恢复场地平整；但出让人愿意继续利用该宗地范围内已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应给予受让人一定补偿：

（一）受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开工建设日期届满一年前不少于60日向出让人提出申请的，出让人在扣除定金后退还受让人已支付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二）受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开工建设日期超过一年但未满二年，并在届满二年前不少于60日向出让人提出申请的，出让人应在扣除本合同约定的定金，并按照规定征收土地闲置费后，将剩余的已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退还受让人。

第三十二条 受让人造成土地闲置，闲置满一年不满两年的，应依法缴纳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满两年且未开工建设的，

出让人有权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第三十三条 受让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开工建设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 1.00 %的违约金，出让人有权要求受让人继续履约。

受让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竣工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 1.00 %的违约金。

第三十四条 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投资强度和开发投资总额未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的，出让人可以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投资总额和投资强度指标的比例，要求受让人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并可要求受让人继续履约。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建筑容积率、建筑密度等任何一项指标低于本合同约定的最低标准的，出让人可以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最低标准的比例，要求受让人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并有权要求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建筑容积率、建筑密度等任何一项指标高于本合同约定最高标准的，出让人有权收回高于约定的最高标准的面积部分，有权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标准的比例，要求受让人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

违约金。

第三十六条 工业建设项目的绿化率、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例、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等任何一项指标超过本合同约定标准的,受让人应当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宗地出让价款 1.00 %的违约金,并自行拆除相应的绿化和建筑设施。

第三十七条 受让人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出让人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交付出让土地。由于出让人未按时提供出让土地而致使受让人本合同项下宗地占有延期的,每延期一日,出让人应当按受让人已经支付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 1.00 %向受让人给付违约金,土地使用年期自实际交付土地之日起算。出让人延期交付土地超过 60 日,经受让人催交后仍不能交付土地的,受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出让人应当双倍返还定金,并退还已经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其余部分,受让人并可请求出让人赔偿损失。

第三十八条 出让人未能按期交付土地或交付的土地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土地条件或单方改变土地使用条件的,受让人有权要求出让人按照规定的条件履行义务,并且赔偿延误履行而给受让人造成的直接损失。土地使用年期自达到约定的土地条件之日起算。

第八章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四十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条第（一）项约定的方式解决：

- （一）提交黄冈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出让方案业经蕲春县人民政府人民政府批准，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均保证本合同中所填写的姓名、通讯地址、电话、传真、开户银行、代理人等内容的真实有效，一方的信息如有变更，应于变更之日起15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否则由此引起的无法及时告知的责任由信息变更方承担。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和附件共贰拾页整，以中文书写为准。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的价款、金额、面积等项应当同时以大、小写表示，大小写数额应当一致，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第四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出让人贰份，受让人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让人(章):



受让人(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郭常学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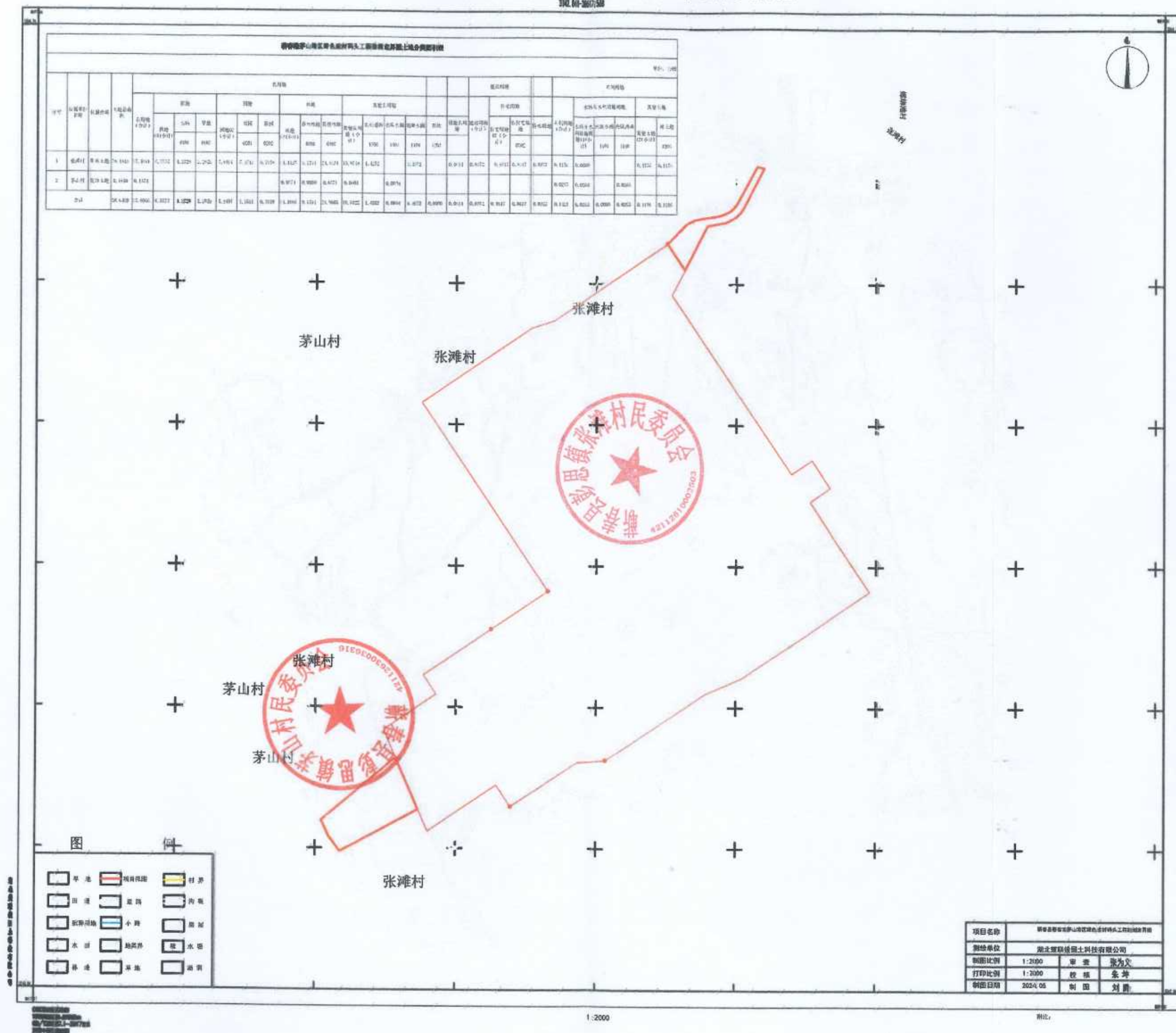
陈英印名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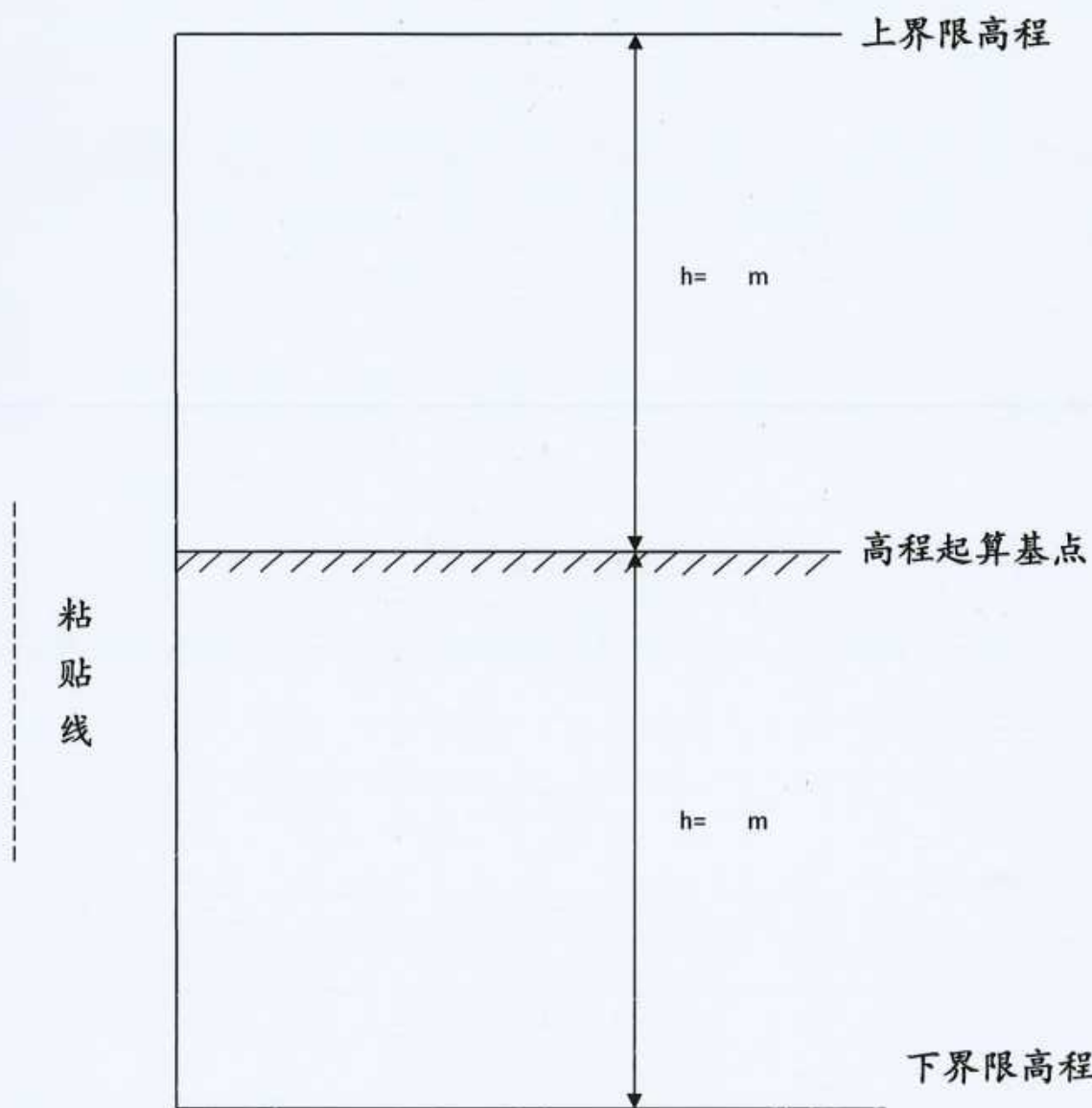
附件 1

出让宗地平面界址图





出让宗地竖向界限



采用的高程系： _____

比例尺： 1: _____

附件 3

_____市(县)政府规划管理部门确定的出让宗地规划条件

蕲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蕲春港茅山港区绿色建材码头工程项目建设 用地规划控制性指标的说明

该项目建设用地地块位于彭思镇张滩村、茅山村，总用地面积586459平方米（折合879.68亩）。参照《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和《湖北省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技术规定》的标准，提出如下规划控制性指标：

1. 用地性质：交通运输用地（港口码头用地）。
2. 规划控制指标：容积率 ≤ 0.5 ，建筑系数 $\leq 40\%$ ，绿地率 $\leq 15\%$ 。

蕲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12月17日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黄环审〔2023〕160号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电建（蕲春）新材料有限公司 蕲春港茅山港区绿色建材码头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电建（蕲春）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中电建（蕲春）新材料有限公司蕲春港茅山港区绿色建材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结合专家评估意见，经研究，我局批复意见如下：

一、基本情况。拟建项目位于蕲春县茅山港区长江中游牯牛沙水道中下段左岸，地处黄冈市蕲春县彭思镇高上湾村附近，建设地点中心坐标：东经 $115^{\circ} 13' 37.56''$ ，北纬 $30^{\circ} 12' 8.43''$ 。项目总投资 32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02.5 万元。项目新建 8 个 10000 吨级（水工结构按靠泊 20000 吨级设计）散货泊位，占用岸线 1240m，主要货物为砂石骨料，设计散货年吞吐量 7750 万吨，配套建设堆场、道路等生产、辅助生产建筑，配备相应的装卸、运输机械设备和供水、供电等。

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蕲春港总体规划（2022-2035）》、《蕲春港总体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等要求。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对生态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经研究，我局原则上同意《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必须严格执行《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项废水处理措施。施工期陆域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农户污水处理设施处理，严禁向长江（蕲春段）排放污水。运营期港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40m³/d，处理工艺：SBR+过滤+消毒）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20）标准后，回用于道路降尘及绿化等；码头面初期雨污水、冲洗水经码头沉淀池沉淀后，通过提升泵抽至后方陆域沉淀池，与后方陆域散货堆场径流雨污水，一同进入混凝沉淀池，经混凝沉淀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

(GB/T18920-2020)标准后，暂存于回用水池，回用于散货堆场、道路降尘和绿化等；到港船舶船舱底油污水和船舶生活废水由码头配备污水接收设施收集，由海事部门认定的船舶污染物接收船有偿接收处理。

(二)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治理措施。施工前修筑场界围墙或围屏，施工车辆运输易起尘的物料要加盖蓬布，控制车速，防止物料洒落和产生扬尘；加强对施工机械、车辆的维修保养，选择优质燃料，减少尾气排放。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装船废气、皮带输送粉尘、食堂油烟等。陆域堆场须封闭储存，采用喷雾抑尘措施；码头与陆域堆场间的带式输送机采取廊道封闭措施，且跨道路段皮带机设置防洒落设施；转运站全封闭，并对上游皮带机密封罩和下游皮带机导料槽处设置喷雾抑尘装置；装船机皮带头部设置密闭罩，在物料转运出口设置导料槽、密闭罩和防尘帘；装船机尾车、臂架皮带机辆车及装船机行走段皮带机设置挡风板；装船机尾车头部、导料槽和出料溜筒等部分设置喷嘴组进行抑尘。以上外排粉尘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系统处理后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要求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对进出港区车辆、船舶管理，非必要时禁鸣；项目应选购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保养维护，采取减振、隔声、吸声、消声等综合

治理措施；转运站、廊道皮带机封闭运输；廊道口掉落采取溜筒进行卸料；加强运行管理，保证给料均匀，避免造成振动。确保港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标准要求，周边居民敏感点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各项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码头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严格按《报告书》提出的要求妥善处置，统一收集后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后方陆域建设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收集、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落实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相关手续，危险废物在转移过程中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建设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标准规范要求；到港船舶生活垃圾由码头配套船舶生活垃圾接收处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强化生态保护措施。优化施工方案，严格控制施工范围；优化施工期安排，涉水施工应避开鱼类产卵、繁殖、肥育期及水生动物的敏感时段；采取水生植被恢复、人工鱼礁等水生生态修复措施；加强施工江段珍稀水生动物的巡查工作，发现珍稀水生动物应立即停止施工，避免误伤，并上报管理部门；尽量减少施工活动造成的植被损失，加强动、植物保护。按照环评文件要求，做好生态保护措施，制定

具体的工程防范措施，保护水生生物避免误伤，落实增殖放流措施。

(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建立完善的监控、监测和报警系统，加大风险监测和监控力度，防止船舶漏油等事故发生。在项目投入生产前，你单位应制定详细的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配备足够的应急设备和器材，并与当地政府、海事部门及蕲春港等应急预案相衔接，建立应急联动机制，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演练，落实防范溢油泄露等措施。一旦发生溢油事故，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最大程度减轻对长江水质、生态系统造成影响。积极配合部门加强船舶调度和管理，防治船舶碰撞事故导致的环境污染。该项目环境应急预案应报当地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备案。

(七)强化公众环境权益保障。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项目建设不得占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留区、保护区，不得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在使用港口岸线批复前，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四、做好人员培训和内部管理工作。建立完备的环境管理制度和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明确环境管理岗位职责要求和责任人，制定岗位培训计划等。建立企业环保档案，做好档案管理等。

五、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距离控制要求，并配合地方政府做好规划控制工作，环境保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该项目投产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核发排污许可证，本项目环评文件以及批复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载入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必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并依法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http://114.251.10.205/#/pub-message>)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你单位公开上述信息的同时，应当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

七、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性质、建设地点、工程规模、生产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时，建设单位应当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本批复下达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有新变化的，按新要求执行。

八、请黄冈市生态环境局蕲春县分局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黄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九、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黄冈市生态环境局蕲春县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黄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黄冈市生态环境局蕲春县分局，湖北谋创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海事局

长海通航函〔2023〕107号

长江海事局关于蕲春港茅山港区绿色建材 码头工程通航安全意见的复函

中电建（蕲春）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征求蕲春港茅山港区绿色建材码头工程通航安全意见的函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现将我局关于蕲春港茅山港区绿色建材码头工程通航安全意见复函如下：

一、拟建码头工程位于长江下游牯牛沙水道左岸侧弯道出口段（航道里程约 895.4~896.6km 处），工程河段水域较宽阔，但枯水期航宽较窄且上段码头泊位与水流存在一定夹角，船舶靠离泊作业对通航安全和自身安全影响较大。

二、拟建码头建设 8 个 10000 吨级散货泊位，采用高桩梁板结构型式，码头平台呈折线布置，长 1240m，上、下段平台长均为 620m，宽 25~30m。在中间两泊位间布置 2 座引桥及 4 条皮带机廊道与后方陆域连接。设计代表船型为 10000 吨级散货船，其船型尺度分别

为 $130 \times 22 \times 5.5\text{m}$ (船长 $\times$ 型宽 $\times$ 满载吃水,下同) 和 $130 \times 22 \times 6\text{m}$ (江海船)。码头营运期每个泊位限靠 1 艘船舶,各泊位船舶避免同时进出。

三、鉴于码头货物吞吐量大,泊位多,船舶进出频繁,且上段泊位前沿水流条件较差,船舶靠离泊操作困难,你公司应落实安全生产与防污染主体责任,建立安全生产、船舶调度与应急管理制度,制定针对性船舶靠离泊操作方案,规范船舶进出港航路,明确等让措施、限制性作业条件;按照进出港调度和交通组织一体化要求,加强船舶调度,指挥到港船舶到下游停泊区或锚地待泊,采用对过往船舶影响较小的上行靠泊方式;对船舶进出码头行为严格管控以及对上下游来船动态观察,督促主动等让过往船舶,落实现场警戒维护、拖轮协助等措施。

四、你公司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三同时”原则要求,建设或配备码头上下游水域视频监控、船岸通讯、岸电等设施,配备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设施设备,并确保有效使用。

五、为保障船舶航行安全、畅通和港口作业秩序有序,满足拟新建港区码头群河段实施船舶进出港调度和交通组织一体化管控要求,应当依法配套建设 VTS、VHF、AIS 等水上交通安全支持服务设施,按标准和规范进行新增建设或补点完善。

六、鉴于码头到港待泊需求大,你公司应配套建设配备污染物接收、转运和岸电设施的到港船舶待泊区或者锚地,满足港口安全

生产需要。

七、码头工程建设完成后你公司应将本意见有关要求落实情况向黄石海事局报备，并接受其监督检查。

八、本意见自发文之日起3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开工前通航环境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征求相关意见。



抄送：黄石海事局。

交通运输部长江航务管理局

长航函道〔2023〕477号

长航局关于蕪春港茅山港区绿色建材码头工程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审核意见

中电建（蕪春）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蕪春港茅山港区绿色建材码头工程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审核申请及其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等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的规定，现提出审核意见如下：

一、拟建工程位于长江干线牯牛沙水道左岸侧弯道出口段（下游航道里程约895.4～896.6km处），新建8个10000吨级散货泊位，自上而下分别为#1～#8泊位，采用高桩梁板和高桩墩式相结合的结构型式，码头前沿线呈折线型布置，上、下段平台前沿线存在夹角，上段和下段平台尺度均为620m×25m（长×宽），设计河底高程为1.30m（1985国家高程基准），码头平台前沿控制点坐标（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如下：

上端点：X=3343686.3，Y=38617858.3

转折点：X=3343127.0，Y=38618215.9

下端点：X=3342625.3，Y=38618490.1

工程河段河势总体稳定，枯水期航道弯、窄，通航环境复杂，拟建工程水工构筑物及船舶停泊水域均位于航道水域外，但紧邻航道左边线，工程建设和运行对航道布置调整、下行船舶航行，以及小湾矾上沿岸标、蕲春水位站的功能发挥均有一定影响。

二、工程开工前，你公司应商长江航道部门采取措施消除工程建设对航道布置调整及小湾矾上沿岸标、蕲春水位站功能发挥的影响。

三、鉴于工程建设规模较大，工程河段现有锚地水域有限，你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妥善解决工程运行期间船舶锚泊和对下行船舶影响问题。包括积极推动相关部门尽快完成规划锚地建设，以及加强船舶靠离泊统一调度管理、配备应急辅助拖轮等。

四、你公司应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按照本审核意见要求开展工程建设，积极配合我局及长江海事管理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开工建设前，应向黄石海事局报送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中涉及航道、通航内容的资料。与航道、通航有关的建设内容完工后，应及时清除水下残留物，并向黄石海事局报送本审核意见执行情况等资料。

五、本项目的建设单位、项目名称和涉及航道、通航的事项发生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向我局申请办理变更手续。其中，涉

及航道、通航的事项发生较大调整且对航道通航条件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应当开展补充或者重新评价，并重新报我局审核。

自本审核意见签发之日起3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开工建设前因重大自然灾害、极端水文条件等引起航道通航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申请办理审核手续。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长江海事局、长江航道局，黄石海事局、长江武汉航道局，
局内通航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交规划函〔2024〕493号

交通运输部关于蕲春港茅山港区 绿色建材码头工程使用港口深水岸线的批复

湖北省交通运输厅：

《湖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蕲春港茅山港区绿色建材码头工程使用港口深水岸线的请示》（鄂交通文〔2024〕66号）收悉。经商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复如下：

一、为适应蕲春港发展建设需求，同意蕲春港茅山港区绿色建材码头工程使用港口深水岸线。

二、拟建工程位于蕲春港茅山港区茅山作业区，建设4个10000吨级散货泊位，设计年通过能力3200万吨。经核，该工程符合蕲春港总体规划，结合相关申请材料和你厅初审意见，同意使用620米泊位长度所对应的港口岸线。

三、项目法人为中电建（蕲春）新材料有限公司，未经批准，不得改变岸线性质和用途，不得自行转让岸线使用权。

四、项目法人要落实海事、航道部门意见，按照有关规范和安全规定进行设计建设，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配套建设必要的安全监督、环境保护、消防和监控等设施。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

定进行竣工验收,码头运营与作业应符合相关安全管理规定。

五、自批复之日起三年内未开工建设,本批复将自动失效。如在本批复失效后继续建设该项目需要使用港口岸线,必须按规定程序重新办理港口岸线使用审批手续。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 国家发展改革委, 湖北省发展改革委, 黄冈市人民政府, 中电建(蕲春)新材料有限公司, 部长江航务管理局, 部规划研究院, 部水运局、海事局。



蕲春县交通运输局文件

蕲交建〔2024〕16号

签发人：江远明

关于蕲春港茅山港区绿色建材码头工程 初步设计的批复

蕲春县港航管理局：

你局《关于申请审查蕲春港茅山港区绿色建材码头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请示》及工程设计文件等相关资料收悉。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蕲春港茅山港区绿色建材码头工程码头工程使用港口岸线的批复》（交规划函〔2024〕493号）、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证（备案项目代码：2303-421126-04-01-828283）及交通运输部相关设计规范和标准，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规模

同意新建4个10000吨级散货泊位，设计年通过能力3200

万吨。码头采用高桩码头结构型式，同步建设相应的生产、辅助生产建筑及装卸、运输设备，配套建设道路、给排水、供电照明、消防、环保等设施。

二、总平面布置

基本同意设计推荐的总平面布置方案一。

(一) 水域布置 拟建码头位于蕲春港茅山港区，长江下游牯牛沙水道上段左岸侧，长江下游航道里程约 896km 处。沿水流方向布置 4 个 10000 吨级散货泊位，占用岸线长度 620m。码头主要由码头平台、引桥、配电房平台等组成，码头平台长 620m，1#、2#泊位码头平台宽 25m，3#、4#泊位码头平台宽 30m。2#泊位后方设置配电房平台一处，4#泊位下游码头平台设置转运站一处。码头平台通过转运站处 1#引桥与后方陆域平交相接，引桥长 254.71m、宽 20m，引桥桥面上游侧为检修车道，下游侧布设 4 条皮带机廊道，皮带机与陆域堆场平交连接。

(二) 陆域布置 陆域位于码头平台后方大堤内侧，主要由成品料堆场、港内道路、变电所等组成，共占地面积约 150593.29m^2 ，纵深 300m，长度 448m。其中成品料堆场占地面积 144078.45m^2 ，港内道路占地面积 6514.84m^2 。共布置 4 个大型砂石骨料料堆，砂石骨料堆总面积 54702.5m^2 ，堆顶高程 72.82m，总容积 65.64 万 m^3 。每种料堆顶部均采用 1 条带卸料小车带式输送机进行布料，5~10mm 堆场地面下方布置有 1 条地下带式输送机输送廊道，其他堆场地面下方共布置有 4 条地

下带式输送机输送廊道，廊道出料端底板高程 30.24m，尾部底板高程 33.26m，成品骨料经廊道内带式输送机输送至堆场外的带式输送机装船系统。主要生产辅助设施包括 1 座 7#配电室、4 座转运站（18#~21#）、2 座给排水水池（1000m³初雨收集池、300m³废水收集池）等，均分布于陆域堆场转运站平台。堆场周边布置环形道路，道路路面宽度均为 7.0m，路基宽度 8.0m，坡度平缓。

工程设计高水位为 24.00m（五十年一遇），设计低水位 7.72m，码头面高程为 25.0m。

三、装卸工艺

基本同意设计推荐的装卸工艺方案一。

码头采用高桩结构，连片布置 4 个泊位，均为砂石料出口，每个泊位码头前沿均配备 1 台 4000t/h 的直线行走装船机，砂石骨料通过长距离带式输送机矿区运输至码头区并堆存在陆域堆场，散货中间运输采用带宽 1.6m 的带式输送机系统，通过带式输送机系统分界输送的来料皮带机衔接实现至码头的装船作业。

四、水工建筑物

基本同意设计推荐的水工建筑物方案一，建筑物等级为 II 级。

新建 4 个 10000 吨级散货码头泊位，共占用岸线长度 620m，结构型式采用高桩梁板及高桩墩式结构，其中上游 595m 码头

装卸平台采用高桩梁板结构型式，下游 25m 转运站平台采用高桩墩式结构。码头装卸平台排架间距为 9.0m，共 72 榀排架，每榀排架前沿设 3 根直桩桩基，平台中部设置 1 对 7:1 叉桩，25m 宽平台后沿设置 1 根直装桩基，30m 宽平台后沿设置 2 根直装桩基，桩基都采用 $\Phi 1000\text{mm}$ ($\delta 18\text{mm}$) 芯柱嵌岩钢管桩，桩尖持力层为中风化片麻岩。前沿直桩及靠船立柱间通过上下 4 排 $\phi 800\text{mm}$ ($\delta 16\text{mm}$) 水平钢横撑连接。

平台上游 1#、2#泊位 ($0\sim 264.5\text{m}$) 对应码头平台宽度为 25m，每榀排架设置 6 根钢管桩 (4 根直桩，2 根斜桩)；平台 3#、4#泊位 ($264.5\sim 595\text{m}$) 对应码头平台宽度为 30m，每榀排架前沿设置 7 根钢管桩 (5 根直桩，2 根斜桩)。下游转运站平台长 25m，宽 $30\sim 33.7\text{m}$ ，采用高桩墩台结构型式，排架间距 7.66m/5.68m，共 4 榀排架。码头平台每榀横向排架上的靠船立柱及横梁上设 7 套 DA-A600H $\times$ 1500L 橡胶护舷，每榀前边梁及系靠船梁上各设 2 套 DA-A400H $\times$ 1500L 型橡胶护舷。为满足船舶在不同水位时系靠码头，码头前沿共设置 3 层系缆设施，均设置 650KN 系船柱。

码头平台上部结构由横梁、纵梁、轨道梁、叠合面板等组成，转运站平台上部为墩台。平台顶面前沿布置有船舶供水栓孔、高压接电箱孔、岸电箱、电缆槽、集污池、照明及信号灯等设施。平台上部皮带机廊道采用钢结构，立柱基础布置于横梁之上，立柱之上布置钢结构廊道桥面系及附属设施。

1 座引桥与陆域相连。引桥宽 20m，长 254.71m，引桥主排架间距为 16m，桩基采用 $\Phi 1000\text{mm}$ ($\delta 18\text{mm}$) 芯柱嵌岩钢管桩和 $\Phi 1000\text{mm}$ 嵌岩灌注桩。引桥上部结构为预制装配式，由横梁、实心板、空心板及现浇面层等组成。

配电房平台采用高桩墩台结构型式，长 49.2m，宽 12.9m，平台下布置 24 根 $\phi 1000\text{mm}$ ($\delta 18\text{mm}$) 芯柱嵌岩钢管桩，桩基持力层为中风化片麻岩。

五、陆域形成和道路、场地

同意设计推荐的陆域形成和道路、堆场设计方案。

本工程道路采用沥青混凝土面层结构。路基宽度 8.0m，路面宽度 7.0m，面层采用 5cm 厚 AC-13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8cm 厚 AC-20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基层采用 18cm 厚的 5%水泥稳定碎石+16cm 厚的 5%水泥稳定碎石，垫层为 18cm 厚的水泥稳定砂砾。

成品料堆场面层采用碎石垫层结构， $0\sim 5\text{mm}$ 仓采用 C25 混凝土面层。成品堆场除胶带机廊道、挡(隔)料墙、屋架立柱等构筑物基础外的场地清除杂土回填石渣压实后铺设 30cm 厚的级配碎石面层。

六、配套工程

基本同意设计推荐的生产及辅助生产建筑物设计。配套建设罩式全封闭智能充气气膜仓、转运站、污水处理站、消防泵房等。

基本同意供电照明、控制、通信、给排水及消防、通风、环保、节能、安全、劳动卫生等设计。

七、建设工期

同意工程建设工期为 24 个月。

八、其它

（一）请项目单位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切实做好工程建设的招投标工作，健全管理制度，搞好工程概算控制，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二）请县交通运输局执法大队加强现场监督，科学管控进出码头车辆，确保交通流平稳有序，督促建设间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环保要求。



蕪春縣交通運輸局辦公室

2024 年 10 月 30 日 印發

蕪春县交通运输局文件

蕪交建〔2024〕17号

签发人：江远明

关于蕪春港茅山港区绿色建材码头工程 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批复

蕪春县港航管理局：

你局《关于申请审批蕪春港茅山港区绿色建材码头工程施工图设计报告的请示》及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等相关资料收悉。根据《关于蕪春港茅山港区绿色建材码头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蕪交建〔2024〕16号）、你局《关于蕪春港茅山港区绿色建材码头工程施工图设计的行业审查意见》（蕪港航〔2024〕13号）及交通运输部相关设计规范和技术标准，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规模

同意新建4个10000吨级散货泊位，设计年通过能力3200万吨。码头采用高桩码头结构型式，建设相应的道路、堆场等

生产、辅助建筑，配套建设装卸机械设备、给排水、供电、照明、通信、消防、环保等设施。

二、总平面布置

基本同意总平面布置设计方案。码头布置 4 个 10000 吨级散货泊位。码头主要由码头平台、引桥、配电房平台等组成，码头平台长 620m，1#、2#泊位码头平台宽 25m，3#、4#泊位码头平台宽 30m。2#泊位后方设置配电房平台一处，尺寸为 $49.2 \times 12.9\text{m}$ ，4#泊位下游码头平台设置转运站一处，平台长 25m，宽度 $30 \sim 33.731\text{m}$ 。码头平台通过转运站处 1#引桥与后方陆域平交相接，引桥长 254.71m、宽 20m，引桥桥面上游侧为检修车道，下游侧布设 4 条皮带机廊道，皮带机与陆域堆场平交连接。

陆域占地面积共 150593.29m^2 ，纵深 300m，长度 448m。陆域场地位于码头平台后方大堤内侧，主要由成品料堆场、港内道路组成。其中成品料堆场占地面积 144078.45m^2 ，布置港内道路占地面积 6514.84m^2 、高程 $29.00\text{m} \sim 39.00\text{m}$ 。共布置 4 个大型砂石骨料料堆，堆场采用罩式全封闭智能充气膜结构，砂石骨料堆顶高程 72.82m，总容积 65.64 万 m^3 。每种料堆顶部均采用 1 条带卸料小车带式输送机进行布料，每个堆存区砂石骨料出料方式采用廊道胶带机出料。堆场底部共设置 5 条廊道，5~10mm 堆场地面下方布置有 1 条地下带式输送机输送廊道，其他堆场地面下方共布置有 4 条地下带式输送机输送廊道，

廊道出料端底板高程 30.24m, 尾部底板高程 33.26m, 成品骨料经廊道内带式输送机输送至堆场外的带式输送机装船系统。主要生产辅助设施包括 1 座配电室、4 座转运站、2 座给排水水池(1000m³初雨收集池、300m³废水收集池)等, 均分布于陆域堆场转运站平台, 布置高程 29.00m~30.00m。堆场周边布置环形道路, 道路路面宽度均为 7.0m, 路基宽度 8.0m, 坡度平缓。

工程设计高水位为 24.00m(五十年一遇), 设计低水位 7.72m, 码头面高程为 25.0m。

三、装卸工艺

基本同意装卸工艺设计方案。码头采用高桩结构, 连片布置 4 个泊位, 均为砂石料出口, 每个泊位码头前沿均配备 1 台 4000t/h 的直线行走装船机。砂石骨料通过长距离带式输送机从矿区运输至码头区, 并堆存在陆域充气膜堆场内。

每种料堆顶部均采用 1 条带卸料小车带式输送机进行布料。每个堆存区砂石骨料出料方式采用廊道胶带机出料, 堆场底部共设置 5 条廊道, 0~5mm/10~16mm 骨料共用 2 条廊道, 5~10mm 骨料使用一条廊道, 16~25mm 骨料使用 2 条廊道。其中 0~5mm 砂石骨料堆存区出料采用电动弧门向廊道内的胶带机供料, 5~10mm、10~16mm、16~25mm 砂石骨料堆存区出料采用振动式给料机向廊道内的胶带机供料。采用带宽 1.6m 的带式输送机系统分界输送来料皮带机衔接实现至码头的装船作业。

四、水工建筑物

基本同意水工建筑物设计方案。水工建筑物由码头平台、引桥、配电房平台及护岸结构组成，建筑物等级为 II 级。

码头平台共 4 个泊位，占用岸线长度 620m，结构型式采用高桩梁板及高桩墩式结构，其中上游 595m 码头装卸平台采用高桩梁板结构型式，下游 25m 转运站平台采用高桩墩式结构。码头装卸平台排架间距为 9.0m，共 72 榀排架，每榀排架前沿设 3 根直桩桩基，平台中部设置 1 对 7: 1 叉桩，25m 宽平台后沿设置 1 根直装桩基，30m 宽平台后沿设置 2 根直装桩基，桩基均采用 $\Phi 1000\text{mm}$ ($\delta 18\text{mm}$) 芯柱嵌岩钢管桩，桩尖持力层为中风化片麻岩。前沿直桩及靠船立柱间通过上下 4 排 $\phi 800\text{mm}$ ($\delta 16\text{mm}$) 水平钢横撑连接。平台上游 1#、2#泊位 ($0\sim 264.5\text{m}$) 对应码头平台宽度为 25m，每榀排架设置 6 根钢管桩 (4 根直桩，2 根斜桩)；平台 3#、4#泊位 ($264.5\sim 595\text{m}$) 对应码头平台宽度为 30m，每榀排架前沿设置 7 根钢管桩 (5 根直桩，2 根斜桩)。下游转运站平台长 25m，宽 $30\sim 33.7\text{m}$ ，采用高桩墩台结构型式，排架间距 7.66m/5.68m，共 4 榀排架。码头平台每榀横向排架上的靠船立柱及横梁上设 DA-A600H $\times$ 1500L 橡胶护舷，每榀前边梁及系靠船梁上各设 DA-A400H $\times$ 1500L 型橡胶护舷。为满足船舶在不同水位时系靠码头，码头前沿共设置 3 层系缆设施，均设置 650KN 系船柱。

码头装卸平台上部结构采用预制安装梁系构件和现浇结

构结合的型式。其中预制安装梁系构件主要包括：前边梁、后边梁、纵梁、轨道梁、靠船构件、钢横撑、钢纵撑、面板、空心板、钢引桥等。现浇结构主要包括：横梁、面层、护轮坎、实心板等。平台顶面前沿布置有船舶供水栓孔、高压接电箱孔、岸电箱、电缆槽、集污池、照明及信号灯等设施。平台上部皮带机廊道采用钢结构，立柱基础布置于横梁之上，立柱之上布置钢结构廊道桥面系及附属设施。

1 座引桥与陆域相连。引桥宽 20m，长 254.71m，采用桩基梁板结构，标准主排架间距为 16m，江侧 1 个排架桩基采用 $\phi 1000\text{mm}$ ($\delta 18\text{mm}$) 芯柱嵌岩钢管桩，其余排架桩基采用 $\phi 1000\text{mm}$ 钻孔灌注桩，桩基持力层为中风化片麻岩。引桥横梁处设置有基础立柱，立柱上部为皮带机钢廊道，采用压型钢板进行封闭。

配电房平台采用高桩墩台结构型式，长 49.2m，宽 12.9m，平台下布置 24 根 $\phi 1000\text{mm}$ ($\delta 18\text{mm}$) 芯柱嵌岩钢管桩，桩基持力层为中风化片麻岩。

五、陆域形成和道路、场地

基本同意陆域形成和道路、堆场设计方案。

本工程陆域形成采用开挖山体和回填碎石土，回填部分经地基加固处理后整平至陆域形成设计标高。堆场地基处理采用自下而上回填，分层摊铺，分层碾压，填料分层松铺厚度不大于 50cm，为协调变形，每隔 2m 设一道双向土工格栅。回填压

实度由碾压遍数进行控制，现场以碾压后无明显标高差异，不在下沉（无轮迹）时，可判定为密实状态，且压实系数 ≥ 0.95 。中心位置最大荷载标准值 480kPa，平均荷载标准值 300kPa。堆场场坪硬化采用 C25 混凝土面层结构，0⁻5mm 仓采用 C25 混凝土面层。堆场除胶带机廊道、挡（隔）料墙、屋架立柱等构筑物基础外的场地清除杂土回填石渣压实后铺设 22cm 厚的 C25 混凝土面层。

陆域堆场采用罩式全封闭智能充气膜结构。为切实改善露天堆料场对环境的污染，采用气承式膜结构对料场进行全封闭改造，膜结构采用特殊的高强难燃膜材作为封闭结构焊接拼装成封闭的外壳，膜结构下缘与混凝土挡料墙进行锚固形成的密闭空间，并且采用送风机注入空气并保持一定的室内外压差，计呈现长方形状态，气膜罩采用单层膜结构，外设置斜向钢索网系统，配备一套完整的 PLC 控制系统。气膜结构具有超强的抵御台风、暴风雪等外部荷载的能力。设计使用寿命 25 年以上。

道路采用沥青混凝土面层结构。路基宽度 8.0m，路面宽度 7.0m，最大轴压 140kN。面层采用 5cm 厚 AC-13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8cm 厚 AC-20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基层采用 18cm 厚的 5%水泥稳定碎石+16cm 厚的 5%水泥稳定碎石，垫层为 18cm 厚的水泥稳定砂砾。

六、生产与辅助生产设施

附件9

基本同意工程设计的生产及辅助建筑物布置方案。配套生产及辅助建筑物主要堆场气膜仓、配电房、转运站、皮带机廊道、污水处理站、消防泵房等。

七、配套工程

基本同意供电、照明、控制、通信、给排水及消防、通风、环境保护、安全、节能、劳动卫生等设计。

八、建设工期

该工程建设工期为 24 个月，具体开工日期由建设单位合理安排。

九、其它

1. 请建设单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依法办理开工前相关手续，如办理工程招投标、质量监管等工作，具备条件后方可开工建设。

2. 请建设单位健全管理制度，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批复内容施工，在建设过程中做好水下水下施工安全及环境保护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和通航安全。

3. 请县交通运输局执法大队加强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生产安全和质量事故，保障工程安全。



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行政许可决定

长许可决〔2024〕289号

长江水利委员会关于蕲春港茅山港区绿色建材 码头工程洪水影响评价的行政许可决定

中电建（蕲春）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蕲春港茅山港区绿色建材码头工程洪水影响评价审批申请表及相关资料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该工程洪水影响评价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在长江浯源口河段左岸棋盘洲长江大桥上游约 7.5km 建设蕲春港茅山港区绿色建材码头工程。拟建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 10000 吨级散货泊位 8 个。该工程位于岸线控制利

用区。

二、同意《蕲春港茅山港区绿色建材码头工程涉河建设方案报告（报批稿）》提出的拟建工程涉河建设方案。

拟建工程采用高桩梁板+高桩墩式结构，主要由码头平台、引桥、皮带机廊道、配电房平台等组成。码头平台长 1240.00m，宽 25.00m~30.00m，顶面高程 25.00m（1985 国家高程基准，下同），排架间距 9.00m；1#、2#引桥长均为 254.71m，宽均为 22.00m，标准排架间距均为 16.00m；4 条皮带机廊道与 1#、2#引桥共用排架基础，长均为 254.71m，宽均为 7.20m；2 座配电房平台平面尺寸均为 49.20m × 12.90m，顶面高程均为 25.00m。港池疏浚控制底高程 1.30m，坡比 1:1。

拟建工程码头平台前沿主要控制点坐标（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下同）为：

上游端角点：X=3343686.285，Y=617858.277；

中部拐点：X=3343127.048，Y=618125.959；

下游端角点：X=3342625.320，Y=618490.198。

港池疏浚范围主要控制点坐标为：

ZB01: X=3343103.512，Y=618143.046；

ZB02: X=3343021.700，Y=618208.513；

ZB03: X=3342968.614，Y=618240.978；

ZB04: X=3343017.116，Y=618184.577；

ZB05: X=3342910.606，Y=618283.091；

ZB06: X=3342820.437，Y=618356.863；

ZB07: X=3342742.551, Y=618405.092;

ZB08: X=3342804.014, Y=618330.282。

三、你公司应充分重视河道保护工作，河道管理范围内除批复的建（构）筑物外，不得建设其他建（构）筑物，不得设置施工营地和堆料场，严禁弃土弃渣，及时清除该区域内施工临时设施，保障河道行洪通畅和防洪工程安全。

四、工程建设及运行期间，你公司应采取切实有效的水资源保护措施，防止发生水污染事件。

五、拟建工程港池疏浚应严格按照批复的范围及控制底高程实施，严格落实设计施工工艺，文明施工，安全施工；疏浚土方如利用，应严格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并由地方人民政府统一处置。

六、拟建工程涉及其他行政审批事项的，你公司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取得相应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

七、拟建工程开工前，你公司应编制切实可行的防汛应急预案，明确责任人及有关防御措施，报当地防汛指挥机构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工程建设及运行期间，你公司应加强监测及预警，严格落实防汛应急预案各项措施，确保防洪安全。

八、拟建工程开工前，你公司应按规定到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工程建设及运行期间，你公司应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服从防汛指挥机构和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统一指挥。

九、拟建工程开工前，你公司应将施工安排报黄冈市水利和湖泊局、蕲春县水利和湖泊局备案。工程开工时，由我委会同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工程施工放样，并对该工程建设进行监督管理。

附件10

工程竣工验收时，应有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应报我委备案。

十、拟建工程建设及运行期的工程自身安全由你公司或建设、运行管理单位负责。

十一、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为三年，自签发之日起计算。期满后，若该工程未开工建设，本许可决定自行失效；需延续有效期的，你公司应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提出延续申请。工程建设过程中涉河建设方案有较大变更的，应按规定重新办理许可手续。

十二、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或应当知道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武汉海事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水利部河湖管理司，湖北省水利厅，黄冈市水利和湖泊局，蕲春县水利和湖泊局。

长江水利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2月3日印发

湖北省自然资源厅

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蕲春县石鼓冲绿色建材基地项目配套码头前期工作的意见

省交通运输厅：

以秘五字〔2023〕24号转来的《黄冈市人民政府关于恳请批准蕲春县石鼓冲绿色建材基地项目配套码头开展前期工作的请示》（黄冈政文〔2023〕6号）收悉。经研究，我厅意见如下：

一、经核实，蕲春县石鼓冲绿色建材基地项目配套码头不位于经自然资源部质检通过的“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中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二、建议蕲春县石鼓冲绿色建材基地项目配套码头加强与正在编制的黄冈市国土空间规划对接，不得违背其强制性内容。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前提下，我厅支持蕲春县石鼓冲绿色建材基地项目配套码头建设。



（联系人：陈莹莹；联系电话：027-86656167）

附件11

公开形式：不予公开

蕪春县石鼓冲绿色建材基地项目
码头运营

总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HZQC-2024-Y-002

发包人：中电建（蕪春）新材料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目 录

合同协议书 1

专用合同条款 3

 1. 一般约定 3

 2 发包人义务 5

 4 承包人 7

 5. 设计 14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14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4

 8. 交通运输 14

 9. 测量放线 15

 10 安全、治安保卫与环境保护 15

 11.（修改）开始工作和移交 19

 12（修改）暂停工作 20

 13（修改）质量 21

 14（修改）试验和检验 21

 15.（修改）变更 21

 16（修改）价格调整 22

 17（修改）合同价格与支付 22

 18（修改）运行后移交和退场 26

 19（修改）保修责任 27

 20（修改）保险 27

 21（修改）不可抗力 29

 23.（修改）索赔 30

 24.（修改）争议的解决 30

 25.（增加）其他 30

通用合同条款 31

 1. 一般约定 31

 2. 发包人义务 38

 3. 监理人 39

 4. 承包人 40

 5. 设计 46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48

附件12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50
8. 交通运输	51
9. 测量放线	52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52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54
12. 暂停工作	56
13. 工程质量	57
14. 试验和检验	59
15. 变更	60
16. 价格调整	62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64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68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72
20. 保险	73
21. 不可抗力	75
22. 违约	76
23. 索赔	79
24. 争议的解决	80
合同附件	82
附件一： 中标通知书	82
附件二：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83
附件三： 价格清单	87
附件四： 投标文件（剩余部分）	94
附件五： 招标文件（剩余部分）	95
附件六： 经双方确认的其他合同文件（如联合体协议书、投标人在评标中的承诺、会议纪要、 备忘录、往来函件等）	96

附件12

边敏感点噪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功能区等现行国家及湖北省相关规范文件及招标人管理规定标准。

-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码头工程的运营、维护和管理。
-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8. 运营期限：自2024年12月30日3#泊位交付使用起（以发包人实际通知为准），根据项目现场实际情况，在满足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相关要求的基础上，与项目主体工程运营相匹配，至生产运行期满。

- 9. 本协议书壹式 12 份，合同正本 2 份，副本 10 份。
-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中电建（蕲春）新材料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仁培（签字）

2025年12月16日

承包人：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张立（签字）

2025年12月16日

码头运营污染物及危废品接收处置协议

甲方：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蕲春县鑫洲港口水域防污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交通运输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船舶和港口污染突出问题整治方案的通知》、《2020年长江海事局捍卫美丽长江“一零五全三提升”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船舶垃圾和沿岸固体废物长江管理规定》的文件要求，使长江水域不再受污染，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现为蕲春港茅山港区中电建蕲春码头停靠作业船舶及码头装船运营产生的的污染物及危废品（如船舶垃圾、生活污水及含油污水、废油、废漆及其他危废品等）的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对码头生产运营产生的污染物及危废品提供接收服务工作，并对甲方接收的船舶污染物及含油污水进行转运、处置工作。

二、乙方具备合法的资质，乙方相关资质应符合各级主管部门要求，所使用的接收转运船舶也应合法合规，否则由此产生的争议均由乙方负责。乙方在处置转运的污水及危废品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如委托第三方处置，应向甲方提供第三方响应资质证明文件。

三、乙方在为甲方接收污染物时，应保证接收船舶处于良好的状况，且安全设施齐全，应自觉遵守甲方船舶进出港作业时的安全管理规定，服从码头现场人员的管理，甲方现场人员应配合乙方接收人员的工作。乙方在上下船舶及接收、转运过程中，因安全措施不足，操作不当等造成的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服务期间，乙方作业船舶为鄂黄冈环保 003 号（如有变换船舶另行通知甲方），且该船应及时接收、转运甲方停靠船舶的污染物，并在转运台账上盖章签字。如遇特殊情况接到甲方通知，乙方及时配合甲方进行接收转运等工作。

五、乙方做好专项的台账记录，并及时报给甲方，如遇特殊情况乙方不能及时正常接收，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当月费用，如乙方未



能正常接收甲方的污染物，使甲方受到海事部门处罚且影响正常生产，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六、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转运记录台账，每周不低于两次到甲方码头转运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废油、废漆及码头装船运营产生的其他危废品等，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或按比例扣减当月费用。

七、乙方在对甲方进行污染物接收中，发生安全及环境污染等造成第二次污染的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和后果。

八、乙方为甲方接收、转运及处置船舶污染物（船舶垃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的服务费用为：每年每个泊位 20000 元（含税），共计 220000（大写）贰拾贰万圆。本合同服务期为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九、本合同支付方式为：每月支付一次，乙方在每月月底之前开具对应服务费用 26666.6 元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3%）至甲方财务部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至乙方指定账户。

十、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十一、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一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联系电话：18103869823



联系电话：19534342320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2025年6月30日

码头生活污水接收处置协议

甲方：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蕲春石鼓冲绿色建材基地项目

码头运营项目经理部

乙方：湖北荣喜能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交通运输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船舶和港口污染突出问题整治方案的通知》、《2020 年长江海事局捍卫美丽长江“一零五全三提升”攻坚行动实施方案》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船舶垃圾和沿岸固体废物长江管理规定》等要求为保护长江水域环境，经甲乙双方协，现就甲方码头生活污水接收处置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对码头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进行接收、转运及合规处置，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上述全部工作。

二、乙方具备合法的资质。乙方相关资质应符合各级主管部门要求，否则由此产生的争议均由乙方负责。乙方在处置转运的污水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

三、乙方在为甲方接收污水时，应保障接收车辆处于良好的状况，且安全设施齐全，应自觉遵守甲方作业区相关安全管理规定，服从甲方现场人员的管理，甲方现场人员应配合乙方接收人员的工作。乙方因在污水接收、转运过程中，因安全措施不足，操作不当等造成的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结合乙方指定接收的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及处理水量，甲方每年污水输送量保底为 5000 吨及以上，若乙方全年实际处理污水量未达到甲方正常排污需求，导致甲方污水无法及时处置，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五、乙方应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报给甲方，如遇特殊情况乙方不能及时正常接收，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当月费用，如乙方未能正常接收甲方的污水，使甲方受到海事部门处罚且影响正常生产，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附件14

六、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每周定时到甲方码头转运生活污水。每次转运完成后，甲乙双方现场人员共同对污水量进行核算，在计量单上签字确认，作为费用结算的依据。

七、乙方在对甲方进行污染物接收中，发生安全及环境污染等造成第二次污染的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和后果。

八、生活污水接收、转运及处理综合服务费为：27元/吨（含税）；费用按季度结算，每季度首月5日前，乙方向甲方提供上一季度的合规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及结算明细表，甲方收到发票并查验合规后，于30个工作日内将款项支付至乙方制定账。

九、本合同服务期为2025年8月2日至2026年8月1日。

十、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湖北荣喜能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蕲春县支行漕河分理处

账号：42050167673800000462

十一、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十二、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一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签订合同代表：

联系电话：

1858778346

乙方：

签订合同代表：

联系电话：

15926787918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2025年8月2日



湖北省环境污染治理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鄂环治 J-070

单位名称：湖北荣喜能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登记地址：蕲春县彭思镇凤凰村七组

单位法定代表人：叶荣喜

法定代表人职务：总经理



湖北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2023年5月25日

证书范围、等级及有效期

证书范围	水污染治理	大气污染治理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	物理性污染治理	环境修复工程
证书等级	乙级	/	/	/	/
有效期限	2023.05.25 ~ 2026.05.24	/	/	/	/

- *1.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借)、转让证书。
- 2.只证明证书限定服务范围、等级内从事相应业务的能力。
- 3.证书每年年检一次(证书每满壹年的前一个月提交年检材料),年检情况见年检记录,未经年检或年检不合格,不得继续使用此证。
- 4.证书有效期一年的,在证书有效期满前一个月提交转正申请材料,未转正者,不得继续使用此证。

年检情况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危险废物处理协议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中电建（~~鄂~~春）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蕲春石鼓冲绿色建材基地项目码头运营项~~目~~经理部

丙方：（以下简称丙方）湖北众诚鑫环保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依法收集、处理危险废物的原则，经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下，甲方监督乙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丙方处理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工作内容：丙方负责处理乙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油桶（HW08 900-249-08）、废矿物油（HW08 900-214-08）、废弃含油抹布、劳保用品（HW49 900-041-49）（以实际产生数量为准）。

二、处理费用由甲乙丙三方协议确定如下：由乙方通知丙方进行处置，甲乙双方无需承担任何费用，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丙方承担。

三、权利义务：

3.1、乙方委托丙方处理的必须是符合规定的危险废物，否则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3.2、乙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在交给丙方前，应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标明废物的主要成分，其它化学物品不得与危险废物混装，否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3.3、在本协议生效期间，丙方全权处理乙方送交的危险废物，不得擅自中止接收，乙方危险废物不能私自买卖，否则出现任何问题乙方负责。

3.4、乙方如有危险废物需要处理，须提前一周通知丙方，丙方接到危险废物转移通知后应在一周内进行处理。自乙方将所需处理的危险废物交给丙方（完成交接手续）之时起，该批危废的所有权随之转移给丙方，之后产生的任何影响均由丙方承担责任。

3.5 丙方保证严格按照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标准对接收的危险废物包装、储存并实施无害化、安全处置。

3.6 丙方保证其及其派来接收的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接收和处置危险废物的资质和能力，派来的接收人员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健康、安全责任。

3.7 丙方派往乙方工作场所的工作人员，有责任了解乙方的入厂须知等管理规定，遵守乙方有关的安全和环保要求，且丙方确认其在本合同签约前已充分知悉了解了乙方的有关环境、健康、安全规定并同意遵守。丙方有关办事人员或受

雇于丙方的人员在乙方办公场所内应遵守乙方相关管理制度。丙方工作人员进入乙方厂区后的安全责任由其丙方承担。

3.8、丙方按与乙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危险废物，并依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签署转移联单，做到依法转移危险废物。

3.9、丙方在协议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3.10、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运输工作以及其它后续工作。

四、违约责任：

4.1 如违反本合同 3.5、3.6 条款规定义务造成危险物品泄漏，污染事故的，由丙方承担一切责任。

4.2 如违反本合同 3.4 条款规定义务造成危险废物漏报虚报，由乙方承担国家环保法律法规主体责任。

五、解决合同纠纷方式：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本协议一式贰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期限为壹年。甲乙丙三方各执壹份。由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局监督企业按协议要求处理废弃物。

七、协议的变更、转让和解除：

7.1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发生变化，本合同应变更相关内容；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丙三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终止合同的履行。

7.2 合同期限内，丙方丧失相关危险废物处理资格，经过甲乙双方同意后，可以将相关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7.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自行终止

- (1) 任何一方以解散、破产、关闭、清算等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
- (2) 三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
- (3) 一方违约，另一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不可抗力：在合同存续期间甲、乙、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延期履

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追究违约责任。

九、未尽事宜，三方以联络函形式，协商解决。

十、合同有效期： 2025 年 7 月 9 日 2026 年 7 月 8 日止。

甲方（盖章）：中电建（蕲春）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蕲春石鼓冲绿色建材基地项目码头运营项目经理部
地址：湖北省黄冈市蕲春县漕河镇中轴线东壁大道天禧孵化园艾都大厦21、22层	地址：湖北省黄冈市蕲春县彭泽镇凤凰村中国水电五局项目部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陈忠勇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王世海
日期：2025.7.8	日期：2025.7.8
丙方（盖章）：湖北众诚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浠水县创业大道8号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邓智芳	
日期：2025.7.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25MABNQYNC71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湖北众诚鑫环保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邓智芳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注 册 资 本

贰佰万圆人民币

成 立 日 期

2022年5月13日

住 所

浠水县清泉镇创业大道8号

登记机关



2023 年 2 月 14 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HG42-11-25-003

法人名称 湖北众诚鑫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邓智芳

住所 黄冈市浠水县清泉镇创业大道8号 (经度E:115°15' 7" , 纬度N:30°25' 28")

处理设施地址 黄冈市浠水县清泉镇创业大道8号
(经度E:115°15' 7" , 纬度N:30°25' 28")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900-217-08、900-218-08、900-249-08) 500吨/年,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200吨/年。

经营规模 700吨/年

有效期限 自2024年2月18日至2025年12月31日

说 明

1. 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是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单位取得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3.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许可证变更手续。
4. 改变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经营方式、收集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5. 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6. 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7. 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范围不得超出黄冈市辖区和产生量10吨以下的工业企业、兼顾机关事业单位、科研机构、学校各类检测机构等单位及社会源。收集单位收集危险废物贮存时间不得超出1年。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4年2月18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2年9月6日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备案编号：421126【2025】023 号

单位名称	中电建（蕲春）新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湖北省黄冈市蕲春县濯河镇中轴线东壁大道天禧孵化园艾都大厦 21、22 层	邮政编码	435300
法定代表人	陈名英	经 办 人	陈忠勇
联系电话	18069728790	传 真	

你单位上报的《中电建（蕲春）新材料有限公司蕲春港茅山港区绿色建材码头工程项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以及相关备案材料已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收讫，材料齐全，予以备案。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中电建（蕲春）新材料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421126MABRQ48L74
法定代表人	陈名英	联系电话	13466220111
联系人	陈志勇	联系电话	18069728790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湖北省黄冈市蕲春县漕河镇中轴线东壁大道天禧孵化园艾都大厦21、22 层		
预案名称	中电建（蕲春）新材料有限公司湖北省蕲春县石鼓冲绿色建材基地项目（码头砂石工厂建设工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本单位于2025 年 6 月 11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5年7月16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421176-2025-015-L		
报送单位	中电建(赣春)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421126MABRQ48L74001U

单位名称: 中电建(蕲春)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北省黄冈市蕲春县漕河镇中轴线东壁大道天禧孵化园艾都大厦21、22层

法定代表人: 陈名英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蕲春县茅山乡长江中游牯牛沙水道中下段左岸, 地处
黄冈市蕲春县彭思镇高上垅村附近

行业类别: 内河货物运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26MABRQ48L74

有效期限: 自 2025 年 07 月 29 日至 2030 年 07 月 28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蕲春县分局

发证日期: 2025 年 07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蕲春县分局印制

<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2?id=50721ehMt6>



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

gs.eiacloud.com

建设项目公示与信息公开 > 验收报告公示 > 蕲春港茅山港区绿色建材码头工程（阶段性）竣工调试公示

发帖

复制链接

分享

[湖北]

蕲春港茅山港区绿色建材码头工程（阶段性）竣工调试公示

陈丸子 发表于 2025-07-21 14:31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682号),以及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现将《蕲春港茅山港区绿色建材码头工程（阶段性）》竣工时间及调试时间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 蕲春港茅山港区绿色建材码头工程（阶段性）

地 点: 蕲春港茅山港区茅山作业区

建设单位: 中电建(蕲春)新材料有限公司

竣工时间: 2025年7月10日

调试时间: 2025年7月11日-2025年9月21日

联 系 人: 陈工

联系电话: 15172432622

公示期间,对上述公示内容如有异议,请以评论方式反馈。

回复

点赞

收藏

评论

共0条评论

公 证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北省荆州市荆江公证处

附件20

公 证 书

(2025)鄂荆江证字第 1059 号

申请人：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长江水产研究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420170006C

法定代表人：李创举，男，公民身份号码：430511198010073514。

委托代理人：罗江，男，公民身份号码：362429198812101937。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长江水产研究所的法定代表人李创举的委托代理人罗江于2025年6月23日向本处提出申请，称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长江水产研究所与蕲春县水产事业发展中心于2025年6月16日签订了《蕲春港茅山港区绿色建材码头工程水生生物资源保护和补偿项目—2包（中华鲟增殖放流）合同书》，依据该合同书的约定，蕲春县水产事业发展中心向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长江水产研究所采购1500尾中华鲟（规格： $\geq 10\text{ cm}$ ）参加2025年6月26日在长江段蕲春县彭思镇茅山港码头举行的增殖放流活动，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长江水产研究所申请对上述参加此次增殖放流活动的中华鲟进行抽样（测量长度、识别标记）、清点尾数、装车、运输、放流的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并提供了以下证明材料：

一、《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蕲春港茅山港区绿色建材码头工程水生生物资源保护和补偿项目—2包（中华鲟增殖放流）合同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处指派公证员何聪及公证员助理刘丽分别于2025年6月25日、2025年6月26日对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长江水产研究所参加2025年6月26日在长江段蕲春县彭思镇茅山港码头举行的“蕲春港茅山港区绿色建材码头工程水生生物资源保护增殖放流活动”的中华鲟进行抽样（测量长度、识别标记）、清点尾数、装车、运输、放流的过程进行现场监督。

2025年6月25日下午2时10分，本公证员何聪及公证员助理刘丽来到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长江水产研究所太湖试验场，在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长江水产研究所的法定代表人李创

附件20

举的委托代理人罗江的带领下，工作人员对参加增殖放流活动的中华鲟进行标记（标记：采用 PIT 标记，数量：1500 尾），然后放入暂养池暂养，整个过程由本处公证员助理刘丽进行拍摄，现场形成照片 7 张（详见附件 3：照片 1-7）。

2025 年 6 月 25 日晚上 11 时，在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长江水产研究所的法定代表人李创举的委托代理人罗江的带领下，工作人员对参加增殖放流活动的中华鲟进行抽样（测量鱼苗长度、识别标记）、尾数进行逐一清点，经清点，中华鲟数量：1500 尾，然后捕捞、装车（车牌号：鄂 D14479），根据实际测量、识别、清点、统计所得的数据在《中华鲟增殖放流数量及装车称重统计表》填写，整个过程由本处公证员助理刘丽进行拍摄，现场形成照片 53 张（详见附件 3：照片 8-60）。

2025 年 6 月 26 日凌晨 0 时 8 分，本公证员何聪对上述载有 1500 尾中华鲟的运输车辆（车牌号：鄂 D14479）进行封厢，粘贴本处《现场监督密封签》，整个过程由本处公证员助理刘丽进行拍摄，现场形成照片 2 张（详见附件 3：照片 61-62）。

2025 年 6 月 26 日凌晨 0 时 10 分，上述载有 1500 尾中华鲟的运输车辆（车牌号：鄂 D14479）启运前往放流地（长江段蕲春县彭思镇茅山港码头），整个过程由本处公证员助理刘丽进行拍摄，现场形成照片 1 张（详见附件 3：照片 63）。

2025 年 6 月 26 日上午 6 时，本公证员何聪、公证员助理刘丽及上述载有 1500 尾中华鲟的运输车辆（车牌号：鄂 D14479）到达放流地（长江段蕲春县彭思镇茅山港码头），途经仙桃服务区、嘉鱼服务区，整个过程由本处公证员助理刘丽进行拍摄，现场形成照片 3 张（详见附件 3：照片 64-66）。

“蕲春港茅山港区绿色建材码头工程水生生物资源保护增殖放流活动”从 2025 年 6 月 26 日上午 9 时开始至 10 时结束，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长江水产研究所在长江段蕲春县彭思镇茅山港码头将 1500 尾中华鲟（规格： ≥ 10 cm，标记方式：PIT 标记）放入长江中，整个过程由本处公证员助理刘丽进行拍摄，现场形成照片 9 张（详见附件 3：照片 67-75）。

上述全部过程现场制作《工作记录》1 份（共 2 页），现场实际测量统计后形成《中华鲟增殖放流数量及装车称重统计表》1 份（共 1 页），本处公证员助理刘丽现场拍摄照片共计 75 张。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

附件20

1、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长江水产研究所于2025年6月26日在位于长江段蕲春县彭思镇茅山港码头增殖放流1500尾中华鲟（规格： ≥ 10 cm，标记方式：PIT 标记），此次增殖放流的中华鲟符合《蕲春港茅山港区绿色建材码头工程水生生物资源保护和补偿项目--2包（中华鲟增殖放流）合同书》的约定；

2、附于本公证书之后的《中华鲟增殖放流数量及装车称重统计表》1份（共1页）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原件上罗江、李宇的签字属实；

3、附于本公证书之后的照片打印页（照片共75张）系本处公证员助理刘丽现场拍摄所得，打印页之上内容与当日当时情形相符。

附：1、《工作记录》1份（共2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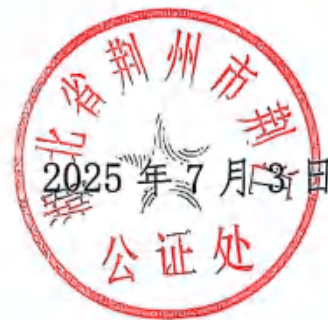
2、《中华鲟增殖放流数量及装车称重统计表》1份（共1页）；

3、照片打印页1份（照片75张）。

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北省荆州市荆江公证处

公 证 员

何 聪



工 作 记 录

时间：2025 年 6 月 25 日下午 2 时 10 分
2025 年 6 月 26 日上午 6 时
地点：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长江水产研究所太湖试验场
长江段蕲春县彭思镇茅山港码头
现场监督：公证员：何聪 公证员助理：刘丽
拍摄人员：刘丽 记录人：刘丽

工作记录如下：

本公证员何聪及公证员助理刘丽分别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2025 年 6 月 26 日对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长江水产研究所参加 2025 年 6 月 26 日在长江段蕲春县彭思镇茅山港码头举行的“蕲春港茅山港区绿色建材码头工程水生生物资源保护增殖放流活动”的中华鲟进行抽样（测量长度、识别标记）、清点尾数、装车、运输、放流的过程进行现场监督。

2025 年 6 月 25 日下午 2 时 10 分，本公证员何聪及公证员助理刘丽来到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长江水产研究所太湖试验场，在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长江水产研究所的法定代表人李创举的委托代理人罗江的带领下，工作人员对参加增殖放流活动的中华鲟进行标记（标记：采用 PIT 标记，数量：1500 尾），然后放入暂养池暂养，整个过程由本处公证员助理刘丽进行拍摄，现场形成照片 7 张。

2025 年 6 月 25 日晚上 11 时，在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长江水产研究所的法定代表人李创举的委托代理人罗江的带领下，工作人员对参加增殖放流活动的中华鲟进行抽样（测量鱼苗长度、识别标记）、尾数进行逐一清点，经清点，中华鲟数量：1500 尾，然后捕捞、装车（车牌号：鄂 D14479），根据实

何聪 刘丽

附件20

际测量、识别、清点、统计所得的数据在《中华鲟增殖放流数量及装车称重统计表》填写，整个过程由本处公证员助理刘丽进行拍摄，现场形成照片 53 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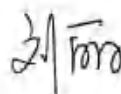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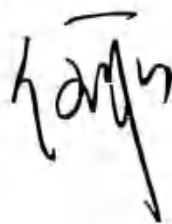
2025 年 6 月 26 日凌晨 0 时 8 分，本公证员何聪对上述载有 1500 尾中华鲟的运输车辆（车牌号：鄂 D14479）进行封厢，粘贴本处《现场监督密封签》，整个过程由本处公证员助理刘丽进行拍摄，现场形成照片 2 张。

2025 年 6 月 26 日凌晨 0 时 10 分，上述载有 1500 尾中华鲟的运输车辆（车牌号：鄂 D14479）启运前往放流地（长江段蕲春县彭思镇茅山港码头），整个过程由本处公证员助理刘丽进行拍摄，现场形成照片 1 张。

2025 年 6 月 26 日上午 6 时，本公证员何聪、公证员助理刘丽及上述载有 1500 尾中华鲟的运输车辆（车牌号：鄂 D14479）到达放流地（长江段蕲春县彭思镇茅山港码头），途经仙桃服务区、嘉鱼服务区，整个过程由本处公证员助理刘丽进行拍摄，现场形成照片 3 张。

“蕲春港茅山港区绿色建材码头工程水生生物资源保护增殖放流活动”从 2025 年 6 月 26 日上午 9 时开始至 10 时结束，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长江水产研究所在长江段蕲春县彭思镇茅山港码头将 1500 尾中华鲟（规格： ≥ 10 cm，标记方式：PIT 标记）放入长江中，整个过程由本处公证员助理刘丽进行拍摄，现场形成照片 9 张。

上述全部过程现场制作《工作记录》1 份（共 2 页），现场实际测量统计后形成《中华鲟增殖放流数量及装车称重统计表》1 份（共 1 页），本处公证员助理刘丽现场拍摄照片共计 75 张。



中华鲟 增殖放流数量及装车称重统计表

装车日期: 2025.6.25 装车时间: 23:00 装车地点: 长江荆州太湖基地

尾数抽样情况			
规格批次	抽样重量	计数尾数	平均尾数 (尾/kg)
抽样规格: (规格≥10CM, PIT标)			
(PIT: 1309) 50CM, (PIT: 1310) 45CM, (PIT: 1514) 44CM (PIT: 1333) 42CM			
(PIT: 1811) 46CM, (PIT: 1555) 41CM, (PIT: 1756) 49CM (PIT: 1757) 41CM			
(PIT: 0818) 49CM (PIT: 1106) 55CM (PIT: 1018) 45CM (PIT: 0911) 51CM			
装车称量表			
车牌号	品种、规格	重量 (kg)	尾数
鄂D14479	中华鲟 (≥10CM)		1500尾
			合计 1500尾
参加单位代表 (签名)	苗种提供单位	罗江	
	放流单位	李军	
	渔政单位		
	公证单位	何强 刘明	

公 证 书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湖 北 省 蕲 春 县 公 证 处

公 证 书

(2025)鄂蕲春证字第 1070 号

申请人:枝江市天丰长江土著鱼类良种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20583MA48WMYB2H,住所:枝江市马家店街道办事处赵家河村。

经营者:杜其松,男,公民身份号码:422723196311101918。

公证事项:蕲春港茅山港区绿色建材码头工程水生生物资源保护增殖放流活动

枝江市天丰长江土著鱼类良种场的经营者杜其松于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向我处提出申请,对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在蕲春县彭思镇茅山码头举行的“蕲春港茅山港区绿色建材码头工程水生生物资源保护增殖放流活动”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枝江市天丰长江土著鱼类良种场向本处提交的营业执照、中标通知书、蕲春县水产事业发展中心蕲春港茅山港区绿色建材码头工程水生生物资源保护增殖放流活动方案均真实、有效。本次放流活动已获得相关部门批准,枝江市天丰长江土著鱼类良种场具有举办该项活动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李勇、公证员助理骆钦于2025年6月25日下午3时,随着蕲春县水产事业发展中心的工作人员张保发和占坤来到枝江市天丰长江土著鱼类良种场,在公证人员的面前,枝江市天丰长江土著鱼类良种场的工作人员按照采购合同对此次增殖放流活动购买的鱼苗、鱼种数量进行了装车,在装鱼的过程中,蕲春县水产事业发展中心的工作人员占坤和枝江市天丰长江土著鱼类良种场的工作人员杜文婷对此次增殖放流活动购买的鱼苗、鱼种数量进行了清点和记录。本次活动中鱼苗、鱼种使用四辆机动运输鱼苗,机动车车牌分别是:鄂E50449、鄂E60882、鄂E58435、鄂E55583【鄂E50449的机动车驾驶人袁吉荣、鄂E60882的机动车驾驶人宋晓秋、鄂E58435的机动车驾驶人胡万里、鄂E55583的机动车驾驶人魏强】。

2025年6月26日上午8时37分，本处公证员李勇、公证员助理骆钦、田姣英来到本次活动现场（蕲春县彭思镇茅山码头）。上午9时25分，在公证人员的面前，上述车辆的驾驶人员和申请人的工作人员将运输的鱼苗全部投放至蕲春县彭思镇茅山码头段的长江里。此次增殖放流活动购买的鱼苗、鱼种数量均在本公证员和公证工作人员的参与与监督下按采购合同购买，放流的物种、规格、数量均符合采购合同的要求。

公证员助理骆钦和田姣英现场制作《现场工作记录》两份共4页，拍摄人员陈秋芳对本次活动全过程进行现场拍摄，并制作光盘一式四份，其中三份由申请人保管，另一份则保存于蕲春县公证处。

兹证明，与本公证书相粘连的《现场工作记录》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原件上工作人员的签名均属实，与本公证书相粘连的光盘为陈秋芳现场拍摄所得，本次“蕲春港茅山港区绿色建材码头工程水生生物资源保护增殖放流活动”真实、合法、有效。

附件：1、《现场工作记录》复印件共4页；
2、光盘一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北省蕲春县公证处

公证员

李勇



材 料 用 纸

现场工作记录

时间: 2025年6月25日.

地点: 枝江市天丰长江土著鱼类良种场

公证事项: 现场监督

申请人: 枝江市天丰长江土著鱼类良种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20583MA48WMTB2H

经营者: 杜其松

公证人员: 李勇、骆钦

蕲春县水产事业发展中心: 张保发、占坤

枝江市天丰长江土著鱼类良种场: 杜文婷

2025年6月25日下午3时, 蕲春县公证处公证员李勇和公证员助理骆钦
 随着蕲春县水产事业发展中心的工作人员张保发和占坤来到枝
 江市天丰长江土著鱼类良种场。到达现场后, 枝江市天丰长江土著鱼类
 良种场的负责人杜其松带领公证人员, 张保发和占坤来到鱼塘旁随
 机抽取5条青鱼和5条草鱼进行称重, 青鱼重量分别为: 10.05公斤, 11.55公斤, 13.75公斤,
 9.20公斤, 9.6公斤。5条草鱼的重量分别为: 7.30公斤, 6.95公斤, 7.25公斤, 6.9公斤, 7公斤。

下午4时32分, 四辆两装鱼车到达现场, 四辆两装鱼车的车牌号分别为:

鄂E50449, 鄂E58435, 鄂E55583, 鄂E60882。鄂E50449机动车的。

李勇 骆钦 占坤 杜文婷 杜其松

材 料 用 纸

驾驶员是袁吉荣。鄂PE58435机动车的驾驶员是胡万里。鄂PE55583机动车的驾驶员是魏强、鄂PE60882机动车的驾驶员是魏江虎。在公证人员的面前，蕲春县水产事业发展中心的工作人员占坤和松江市无车长江土著鱼类良种场的工作人员杜文婷对鱼进行了清点并装鱼。鄂PE60882装草鱼433条。鄂PE55583装草鱼412条。鄂PE50449装草鱼155条、青鱼502条。鄂PE58435装青鱼498条、月团脂鱼500条。

公证员助理骆钦现场制作了现场工作记录。共2页，在场人均在辆

签字。

骆钦

袁吉荣 魏强
魏江虎

胡万里

杜文婷 占坤 杜其和 第2页

(装

订

线)

材 料 用 纸

现场工作记录

时间: 2015年6月26日上午

地点: 蕲春县彭思镇茅山码头

公证事项: 现场监督

申请人: 枝江市天丰长江土著鱼类良种场

法定代表人: 杜其松, 男, 身份证号码: 422723196311101918.

公证人员: 李勇, 骆颖, 田俊英

摄像人员: 陈秋芳

蕲春县水产事业发展中心工作人员: 叶清, 占坤

2015年6月26日上午8时37分, 蕲春县公证处公证员李勇和公证员助理骆颖, 田俊英随着蕲春县水产事业发展中心的工作人员占坤来到蕲春县彭思镇茅山码头, 到达现场后还有申请人枝江市天丰长江土著鱼类良种场的法定代表人杜其松及装鱼的四辆车的车牌号为: 鄂E58435, 鄂E60882, 鄂E55583, 鄂E50449)及工作人员, 随后县农业农村局、蕲州市农业农村局渔业渔政执法领导与蕲春县水产事业发展中心的工作人员陆续来到现场首先公证员李勇和骆颖对摄像人员陈秋芳手持的摄像机进行了检查, 经检查该摄像机已格式化。6月9时11分, 到场的执法领导讲话; 6月9时25分, 工作人员在公证人员面前, 在现场装鱼的车辆中, 随机抽取了两种鱼和两种

叶清 占坤 杜其松 魏江虎

第 1 页

12345



博创检测(湖北)有限公司
BoChuang Testing(hubei)Co.,Ltd.

检测 报告

鄂 B&C (2025) [检]字 070254 号



项目名称：中电建(蕲春)新材料有限公司蕲春港茅山港区
绿色建材码头工程

委托单位：中电建（蕲春）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蕲春县彭思镇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2025 年 7 月 31 日





声 明

1. 报告须经编制、审核及签发人签字，并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后方可生效。
2.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我司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期间相应条件下的抽样结果。
3. 本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晰，涂改、伪造、变更等不正当使用一律无效，且我公司保留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4. 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5. 未加盖 **MA** 标识的报告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使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6.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邮寄报告以签收时间为准）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7. 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所有超过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8. 未经同意，本公司商标、名称及本报告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宣传。

博创检测（湖北）有限公司

地 址：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 19 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 A2 幢 101 号

电 话：0713-8100389

邮政编码：438000

电子邮箱：hgbcjc@126.com



一、项目概况

受中电建(蕲春)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2025 年 7 月 23 日对中电建(蕲春)新材料有限公司蕲春港茅山港区绿色建材码头工程的环境空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和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现场监测、实验室分析结果,编制了此报告。

二、检测内容

表 1 采样信息一览表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环境空气	朱家屋 E115.23209, 30.21518	H1	总悬浮颗粒物	监测 2 天
	黄家湾 E115.22172, 30.21609	H2		
无组织废气	东南侧厂界外, 上风向	G1	颗粒物	4 次/天, 监测 2 天
	北侧厂界外, 上风向	G2		
	西北侧厂界外, 上风向	G3		
	西侧厂界外, 上风向	G4		
废水	生产废水沉淀池出口	W1	pH、化学需氧量、色度、臭和味、 浊度、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溶解性总固体、 溶解氧、总氯、石油类	4 次/天, 监测 2 天
声环境	堆场北侧	N1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 1 次, 监测 2 天
	堆场东侧	N2		
	堆场东南侧	N3		
	堆场西侧	N4		
	码头南侧	N5		
	码头北侧	N6		
	堆场西北侧敏感点潮水矶	N7		
	堆场南侧敏感点高中湾	N8		

三、检测项目、依据、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依据、分析方法、检出限及仪器等详见表 2。

表 2 检测项目、检测依据、方法检出限、仪器设备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检测仪器、设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HJ 1263-2022	重量法	0.007mg/m ³	AUW120D 型电子天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HJ 1263-2022	重量法	0.168mg/m ³	AUW120D 型电子天平
废水	pH	HJ 1147-2020	电极法	/	PHB-4 型便携式 pH 计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重铬酸盐法	4mg/L	JHR-2 型 节能 COD 恒温加热器
	色度	GB/T 5750.4-2023（4.1）	铂-钴标准比色法	5 度	具塞比色管
	臭和味	GB/T 5750.4-2023（6.1）	嗅气和尝味法	/	锥形瓶
	浊度	HJ 1075-2019	浊度计法	0.3NTU	ZD-10A 微型便携式浊度仪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稀释与接种法	0.5mg/L	SPX-250B-ZII 生化培养箱
	氨氮	HJ 535-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GB 7494-87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5mg/L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溶解性总固体	GB/T 5750.4-2023（11.1）	重量法	/	FA2204 电子天平
	溶解氧	HJ 506-2009	电化学探头法	/	JPB-607A 便携式 溶解氧测定仪
	总氯	HJ 585-2010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	0.02 mg/L	滴定管
	石油类	HJ 637-2018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mg/L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声环境		GB 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	AWA6228+型声级计 AWA6221A 型校准器

四、质控措施

- 1.本次检测所有采样、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 2.本次检测所使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检定，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 3.检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4.严格按照国家标准与技术规范实施检测。
- 5.检测过程实行空白检测、重复检测、加标回收、控制样品分析等质控措施，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性，质控统计详见表 3。

表 3-1 全程空白样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质控评价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ND	合格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mg/m ³	ND	合格
废水	化学需氧量	mg/L	ND	合格
	氨氮	mg/L	ND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ND	合格

备注：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3-2 平行双样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值 A	检测值 B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质控评价
废水	化学需氧量	mg/L	17	17	0	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4	5.6	1.8	20	合格
	氨氮	mg/L	0.202	0.205	0.7	5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ND	ND	0	5	合格
	溶解性总固体	mg/L	459	451	0.9	5	合格
	总氮	mg/L	ND	ND	0	10	合格

备注：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3-3 有证标准物质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质控方式	质控结果	质控评价
废水	pH	无量纲	质控样 2021137, 7.34±0.05	7.35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质控样 200276, 109±10	107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质控样 2001196, 28.7±2.6	29.5	合格
	氨氮	mg/L	质控样 2005199, 1.70±0.07	1.70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质控样 204430, 1.54±0.12	1.55	合格
	石油类	mg/L	质控样 337220, 48.6±3.3	48.5	合格

表 3-4 声级计校准结果统计一览表

声级计型号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校准示值允许偏差	评价
AWA6228+	93.8dB (A)	93.7dB (A)	94.0±0.5dB (A)	合格

五、检测结果

5.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4。



表 4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监测期间 气象参数
			H1	H2	
2025 年 7 月 22 日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192	0.167	多云，26~31℃，东南风 2.4m/s， 气压 99.8Kpa
2025 年 7 月 23 日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188	0.175	晴，26~34℃，东南风 2.2m/s， 气压 99.9Kpa

5.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5。

表 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点位 编号	检测结果（mg/m ³ ）				监测期间 气象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5 年 7 月 22 日	颗粒物	G1	0.205	0.213	0.207	0.212	多云，30~31℃， 东南风 2.4m/s， 气压 99.8Kpa
		G2	0.287	0.295	0.278	0.290	
		G3	0.268	0.273	0.270	0.265	
		G4	0.253	0.262	0.260	0.258	
2025 年 7 月 23 日	颗粒物	G1	0.200	0.198	0.210	0.207	晴，29~32℃， 东南风 2.2m/s， 气压 99.9Kpa
		G2	0.293	0.300	0.295	0.298	
		G3	0.280	0.277	0.282	0.268	
		G4	0.265	0.257	0.268	0.260	

5.3 废水检测结果详见表 6。

表 6 生产废水沉淀池出口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5 年 7 月 22 日	pH	无量纲	7.3	7.2	7.1	7.2
	化学需氧量	mg/L	17	15	16	19
	色度	度	15	10	10	10
	臭和味	/	无	无	无	无
	浊度	NTU	6.8	6.1	6.5	6.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5	4.7	5.0	5.9
	氨氮	mg/L	0.204	0.239	0.250	0.17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ND（0.05）	ND（0.05）	ND（0.05）	ND（0.05）
	溶解性总固体	mg/L	455	410	388	415
	溶解氧	mg/L	7.1	6.8	7.3	6.9
	总氮	mg/L	ND（0.02）	ND（0.02）	ND（0.02）	ND（0.02）
	石油类	mg/L	0.70	0.71	0.71	0.71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5 年 7 月 23 日	pH	无量纲	7.2	7.1	7.2	7.1
	化学需氧量	mg/L	20	17	16	18
	色度	度	10	15	10	10
	臭和味	/	无	无	无	无
	浊度	NTU	5.9	6.3	5.7	6.6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0	4.8	4.3	5.2
	氨氮	mg/L	0.152	0.187	0.165	0.13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ND（0.05）	ND（0.05）	ND（0.05）	ND（0.05）
	溶解性总固体	mg/L	426	394	413	411
	溶解氧	mg/L	7.8	7.3	7.0	7.5
	总氯	mg/L	ND（0.02）	ND（0.02）	ND（0.02）	ND（0.02）
	石油类	mg/L	0.66	0.66	0.66	0.67

备注：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5.4 声环境检测结果详见表 7。

表 7 声环境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测量值/dB(A)	
			昼间（6:00--22:00）	夜间（22:00--6:00）
2025 年 7 月 22 日	N1	堆场北侧	62	53
	N2	堆场东侧	64	54
	N3	堆场东南侧	64	54
	N4	堆场西侧	62	53
	N5	码头南侧	67	54
	N6	码头北侧	62	54
	N7	堆场西北侧敏感点潮水矶	57	47
	N8	堆场南侧敏感点高中垵	60	48
2025 年 7 月 23 日	N1	堆场北侧	63	54
	N2	堆场东侧	62	51
	N3	堆场东南侧	61	52
	N4	堆场西侧	64	52



监测时间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测量值/dB(A)	
			昼间（6:00--22:00）	夜间（22:00--6:00）
2025 年 7 月 23 日	N5	码头南侧	64	54
	N6	码头北侧	65	52
	N7	堆场西北侧敏感点潮水矶	55	46
	N8	堆场南侧敏感点高中湾	57	45

编制人：孙丹

审核人：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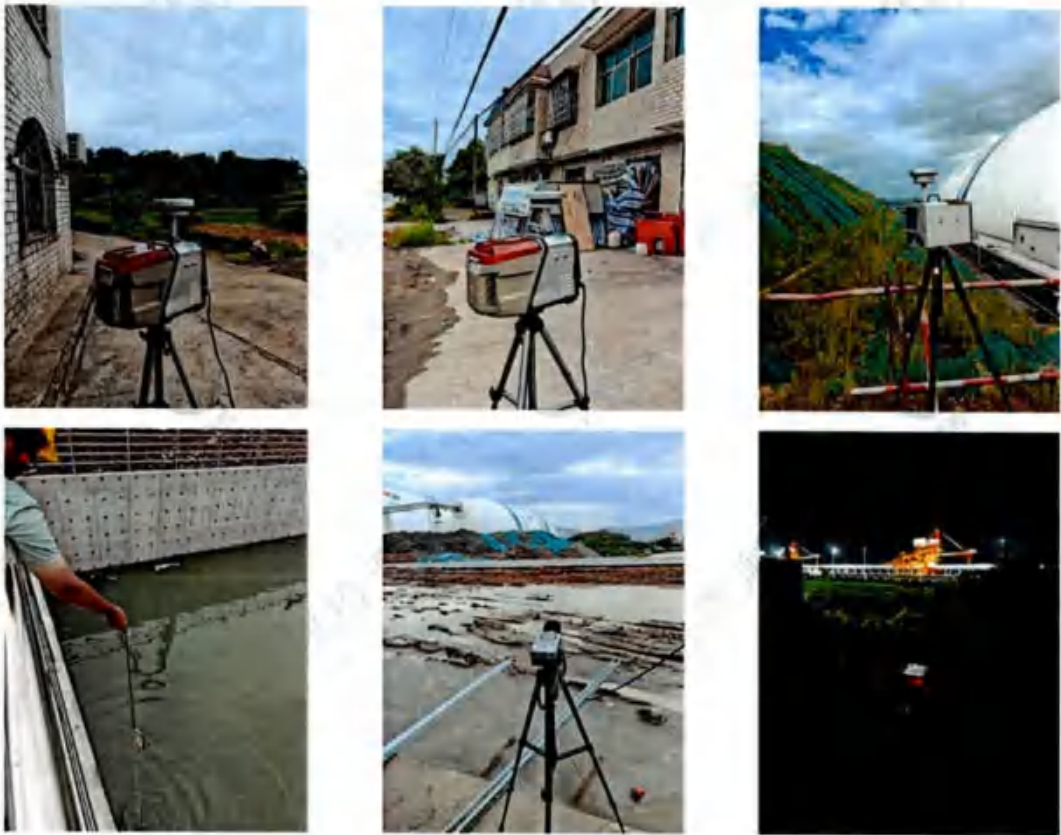
签发人：江

签发日期：2025.7.31

*****报告结束（以下无正文）*****



附图：现场监测照片及现场监测点位图



现场监测照片



现场监测点位图

中电建(蕪春)新材料有限公司蕪春港茅山港区绿色建材码头工程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8月01日,中电建(蕪春)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在蕪春组织召开了蕪春港茅山港区绿色建材码头工程(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中国电建集团港航建设有限公司(总包单位)、中交希迪工程咨询管理(武汉)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运营单位)、博创检测(湖北)有限公司(编制单位)及特邀3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检查了项目现场、查阅了项目相关资料,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和报告编制单位对本项目的汇报,经质询及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中电建(蕪春)新材料有限公司是由是世界500强企业——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旗下控股子公司。公司主要从事高品质建筑骨料加工与销售,产品主要为机制骨料,适用于房屋、道路、桥涵、隧道、港口堤坝等建筑工程,以及各类混凝土和稳定材料的基材等。为满足地方经济对砂石料的需求,根据《蕪春港总体规划(2022-2035年)》(报批稿),蕪春港茅山港区茅山作业区规划8个10000DWT散货泊位和3个10000DWT通用泊位,散货泊位设计年吞吐量为出口7750万吨砂石料。其中:本工程规划的蕪春港茅山港区茅山作业区规划8个10000DWT散货泊位。

该工程于2023年12月开工建设,于2025年7月10日通过1#~4#泊位交工验收。鉴于蕪春港茅山港区绿色建材码头工程建设内容所需投资大,建设工程较多,本次阶段性验收对蕪春港茅山港区绿色建材码头工程1~4#泊位及其配套设施(4台装船机、5座转运站、陆域堆场及建设连接陆域的皮带机廊道)进行验收,后期5~8#泊位及其配套设施建成后另行验收,现实际码头吞吐量为3320万吨/年。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资料核查和现场勘察,查看了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基本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规定，项目无重大变动，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满足竣工验收条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码头面初期雨水、码头面冲洗废水、堆场道路初期雨水和道路冲洗废水、堆场砂石骨料渗滤液、陆域生活污水、船舱底油污水和船舶生活污水；码头面初期雨水、码头面冲洗废水经码头雨水收集沟进入码头平台雨水收集池，通过提升泵加压送后方砂石工厂废水处理系统经混凝沉淀池沉淀进入回用水池，回用于厂区降尘和绿化；堆场道路初期雨水和道路冲洗废水经路边设置的明沟收集后进入陆域初期雨水沉淀池，通过潜污泵经初期雨水压力输送管送至后方砂石工厂废水处理系统经混凝沉淀池沉淀进入回用水池，回用于厂区降尘和绿化；堆场砂石骨料渗滤液经堆场排水沟收集，经钢筋混凝土管输送至废水收集池，通过潜水渣浆泵提升泵加压送后方砂石工厂废水处理系统经混凝沉淀池沉淀进入回用水池，回用于厂区降尘和绿化。陆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交由蕲春县鑫洲港口水域防污服务有限公司托运至华堂蕲春水务有限公司（蕲春城市污水处理厂）深化处理；船舱底油污水和船舶生活污水委托蕲春县鑫洲港口水域防污服务有限公司有偿接收处理。

2、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装船废气、陆域堆场粉尘、输送粉尘（含转运站粉尘）、码头及堆场道路扬尘。采取的措施主要为陆域堆场气膜舱封闭储存；码头与陆域堆场间的带式输送机采取廊道封闭措施，且跨道路段皮带机设置防洒落设施；转运站全封闭，并对上游皮带机密封罩和下游皮带机导料槽处设置喷雾抑尘装置。采用散货连续装船机，装船机皮带头部设置密闭罩，在物料转运出设置导料槽、密闭罩和防尘帘；装船机尾车、臂架皮带车辆及装船机行走段皮带机设置挡风板，其他区域皮带机采用廊道封闭；装船机尾车头部、导料槽和出料溜筒等部分设置喷嘴组，道路扬尘配备洒水车，定期洒水清扫。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噪声。采取的措施主要为采取减振、隔声、吸声、消声等综合治理措施。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将产噪较大生产设备布置于远离周围敏感目标一侧。选用产噪较小的生产设备。转运站、廊道皮带机封闭运输。廊道口掉落采

取溜筒进行卸料。加强运行管理，保证给料均匀，避免造成振动。采用高分子托辊，减少物料输送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到港船舶固体废物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混凝沉淀池污泥定期清掏采用压滤机压滤干化后与板式除尘器粉尘一同交由建材公司利用；危险废物废矿物油与废弃含油抹布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到港船舶固体废物委托蕲春县鑫洲港口水域防污服务有限公司有偿接收处理。

在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外排入周围环境，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不利的影响。

5、生态环境

生态环境影响包括水生生态环境影响和陆域生态环境影响。经调查，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整个施工过程进行规划，合理安排水下作业时间，水下桩基施工期选择在枯水季节（10月~2月）进行施工，避开了鱼类产卵繁殖期及鱼苗摄食育肥期；对施工人员的加强宣传教育工作，禁止将污水、垃圾、淤泥、渣土等不抛入长江；优化施工工艺方案，加强施工区域通航管理工作；对码头进行绿化，减少施工造成的植被损失。

工程施工期和试运营期采取了切实有效的保护措施，通过走访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以及本次水生生态现状监测结果可知，工程建设和试运营期对工程涉及江段及环境保护目标未产生不利影响。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显示：回用水质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20）回用水质标准要求，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因此项目废水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2、废气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各监测点位的废气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说明项目采取的上述措施是有效的。

3、噪声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堆场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码头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说明项目采取的上述措施是有效的。

4、环境空气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显示：周围环境保护目标居民点TSP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

5、生态环境

工程施工期和试运营期采取了切实有效的保护措施,通过走访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以及本次水环境现状监测结果可知，工程建设和试运营期对工程涉及江段及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五、验收组结论

中电建(蕪春)新材料有限公司蕪春港茅山港区绿色建材码头工程（阶段性）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项目总体达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按相关程序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六、建议及后续要求

- 1、建设及运营单位应加强后期环保设备的运维工作，确保环保措施正常运行；
- 2、做好植被恢复措施和管养工作。

附：蕪春港茅山港区绿色建材码头工程（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中电建(蕪春)新材料有限公司

蕪春港茅山港区绿色建材码头工程（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

2025 年 8 月 01 日

《中电建(蕲春)新材料有限公司蕲春港茅山港区绿色建材码头工程(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验收组人员签到表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身份证号
建设单位	陈忠勇	中电建(蕲春)新材料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871111111	111111111111111111
验收编制单位	陈忠勇	博创检测(湖北)有限公司	高工		
	张义	博创检测(湖北)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测单位	邓华	博创检测(湖北)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专业技术专家	陈忠勇	中交一航院	高工		
	王建军	湖北宏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正高工		
	王泽瑞	湖北国和安泰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高工		
环评单位					
环保设计和施工单位	郭云叶	中国电建集团公司	工程师		
	陈世昌	中国水电五局	高工		
其他部门	刘伟	中交第一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师(监理)		